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8期

564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1
- 考試院令：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3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3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
-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草案。……………4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
五、公務人員獎懲.....	1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2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1
---------------------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3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3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3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4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4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	4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	5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	5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	11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54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12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7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6112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或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八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四、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人身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四、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四、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人身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風險管理概要。 四、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部法三字第1044017316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9條。
- 三、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邱瓊如（電話：02-82366501，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joan0524@mocs.gov.tw](mailto:joan0524@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部法四字第10440180463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四科承辦人林純如（電話：02-82366481，傳真：02-82366497，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電子郵件帳號：ah2618@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8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3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教育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6月15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2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新北市三芝區三芝等31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等23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高雄市六龜區六龜等2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及壯圍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6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等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6月27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更名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金門縣金沙鎮、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及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金門縣烈嶼鄉西口、金寧鄉湖埔、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新豐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嘉義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高雄市那瑪夏區清潔隊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8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南屯區惠文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東縣卑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豐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八) 核議臺東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及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8人	(三)委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153人	(五)警正 13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928人	(六)警佐 8人	(五)副長級 1人
(三)委任(派) 264人	合計 171人	(六)高員級 4人
合計 1,345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73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5人	(二)薦任(派) 3人	(一)關務(技術)監 3人
(二)師(二)級 31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42人
(三)師(三)級 72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1人
(四)士(生)級 37人	(五)副長級 25人	合計 56人
合計 155人	(六)高員級 88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18人	(一)簡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5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42人
(二)薦任(派) 63人	(一)簡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40人	(二)薦任(派) 1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08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6人	(六)高員級 2人
(一)簡任(派) 32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52人
(二)薦任(派) 90人	(一)簡任(派) 12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90人	(一)法官、檢察官 11人
合計 123人	(三)委任(派) 27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29人	
(一)簡任(派) 3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7人	(一)簡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56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914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64人	(六)警佐 611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134人	合計 1,613人	(二)薦任(派) 114人
(三)委任(派) 655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21人
合計 1,853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4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35人
(三)師(三)級 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3人	合計 7人	(二)薦任(派) 43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49人	(二)薦任(派) 13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1人	(三)委任(派) 32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28人	合計 167人	合計 51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600	189	49,415	61,204	11,490	318	59,304	71,112	132,316
本月退休人數	2	4	377	383	2	5	403	410	793
本月累積人數	11,602	193	49,792	61,587	11,492	323	59,707	71,522	133,10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0	52	92
本月資遣人數	2	0	2
本月累積人數	42	52	9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62	310	471	1	2,944	2,698	429	783	81	3,991	6,935
本月撫卹人數	11	1	0	0	12	8	2	0	1	11	23
本月累積人數	2,173	311	471	1	2,956	2,706	431	783	82	4,002	6,95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99	853	1,252
本月撫卹人數	4	6	10
本月累積人數	403	859	1,26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8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53	107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0,942	131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21,033,394
手續費收入	721,554
待國庫撥補收入	4,564,091,372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785,021
利息收入	166,024,280
外幣兌換利益	2,188,336,176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6,171,541,760
收入合計	14,829,533,557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9,202,928,386
保險費挹注部分	4,656,464,529
政府撥補部分	4,546,463,857
公保其他費用	4,659,300
手續費用	1,116,910
事務費	17,785,021
利息費用	17,627,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579,795,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5,620,516
支出合計	14,829,533,557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546,463,85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4,406,905,953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4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6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0	0
合計	16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7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民國104年2月3日梅中人字第10400007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4年6月2日10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楊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楊梅高中）總務處庶務組薦任第七職等幹事，於103年12月23日調任該校學務處體育組及生輔組幹事。楊梅高中審認，再申訴人任職於總務處期間，對主管工作指派及指揮監督，推諉不配合；對主管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恐嚇，拍桌辱罵等，依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第3款及第6款規定，以103年12月10日梅中人字第1030008853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惟查再申訴人是否對主管工作指派及指揮監督，有推諉不配合之情事，相關事證均有未明；亦難認再申訴人有楊梅高中所指，將消耗品領用、場地借用、場地設備使用、蒸飯牌購買等業務，推諉為工友應協助之事，則再申訴人是否該當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所定，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及第3款所定，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之要件，仍有待究明。又再申訴人是否對主管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恐嚇、拍桌辱罵，其實情為何，未見該校查證釐清，且是否該當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6款所定，誣控濫告長官、同事之要件，均不無疑義，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本會104年6月10日公保字第1040002403號函，檢送同年2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楊梅高中，經該校以同年3月30日梅中人字第1040004868號函復，業撤銷該校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2月16日衛部人字第10401024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衛生福利部對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再申訴人自97年5月20日起至100年3月25日止，擔任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期間，介入關說醫院採購案件，與廠商不當接觸，收受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餽贈之財物，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經監察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5年。衛福部審認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評定，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之規定，爰重行辦理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核布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該2年度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評定。</p> <p>二、查再申訴人於98年及99年間擔任執行長期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本應由衛生署署長評擬，惟因103年2月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時，前衛生署業已改制更名為衛福部，是該欄應由當時之衛福部部長評擬，惟查該欄位均係由常務次長評擬，於法即有未洽。</p>	<p>本會104年5月18日公保字第1040003651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4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衛福部，該部以同年7月2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882號函復，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案，業經該部部長重新評擬，遞送該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及衛福部核定，均改列丙等69分，並分別函送銓敍部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審定及追繳獎金等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2號函、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日衛部人字第103012805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自97年5月20日起至100年3月25日止，擔任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期間，介入關說醫院採購案件，與廠商不當接觸，收受與其職務有隸屬關係者餽贈之財物，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經監察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5年。衛福部爰檢討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之評定，於103年10月2日重行核布其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並撤銷該2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嗣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其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並以系爭銓敍部103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2號函及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33886663號函，撤銷其該2年度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銓敍審定。衛福部審認復審人該2年度年終考績等次已變更，爰以系爭103年10月2日衛部人字第1030128056號函，通知其繳回已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p> <p>二、經查衛福部於103年2月重行辦理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作業時，就其公</p>	<p>本會104年5月18日公保字第1030017477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4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予衛福部及銓敍部，衛福部以同年6月29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883號函復，該部103年10月2日衛部人字第1030128056號函追繳復審人所支領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已撤銷在案；銓敍部以104年7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3994980號函復，該部以同年月日部銓二字第1043990963號函、部銓二字第1043990948號函撤銷原處分，並重行銓敍審定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未由時任衛福部長評擬，而係由常務次長評擬，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未合，而有程序上之瑕疵，業經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衛福部對再申訴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是銓敘部原依據衛福部對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重行評定考列丙等之結果所為之重行銓敘審定，失所附麗，而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另衛福部依該2年重行評定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追繳已發給復審人之98年及99年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亦失所附麗，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民國103年12月24日高市旗區人字第10331869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辦事員，於103年11月3日調任新竹市警察局書記（現職）。旗山區公所103年10月30日高市旗區人字第10331591200號令，審認其103年6月份人民申請案逾期辦理13件，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本會104年5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0931號函，檢送同年12月104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旗山區公所，經該公所同年6月23日高市旗區人字第10430914800號函復，業已函請再申訴人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旗山區公所代表於104年4月1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上開13件逾期公文，係由○○資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19日申請分區使用證明計3件，○○○先生於103年6月6日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計10件；該13件申請案均為同一地段，於地籍圖上是由同一圖冊作判斷，並核發證明，經調案分析，3天之處理時間已足夠。再申訴人處理上開公文並未向主管反映有待協助之處，亦無於該期間有加班紀錄，其工作態度消極，僅一再強調不知展期即屬逾期，其行為已違反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文書處理要點）第158點規定等語。依旗山區公所代表陳述意見之內容，固認再申訴人辦理上開逾期之13件公文有積壓情事，惟再申訴人主張該13件公文，皆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案件，此類案件因須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確認，而無法在3日期限內辦結。則再申訴人有無正當理由致有積壓事實，尚有疑義；且旗山區公所就積壓情事之判斷標準亦乏具體明確之說明，是再申訴人究竟有無積壓公文之事實，尚非無疑。又縱認該13件逾期公文有積壓情事，以該13件公文分別逾限2.5</p>	<p>現職服務機關新竹市警察局註銷申誠二次之懲處，且經該局註銷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天、4.5天或5.5天，均無逾期15天以上未滿20天之情形；如依文書處理要點第158點規定，僅各該當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另再申訴人有無違反其他規定而該當申誠懲處之額度，旗山區公所並未進一步補充說明，且對於再申訴人如何該當申誠二次懲處之要件，亦無詳細說明。即是否已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而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均有疑義。旗山區公所逕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款及第7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慰問金等事件，分別不服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6日連警人字第1030005067號書函、103年7月17日連警人字第1030007406號函、103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及104年3月12日連警人字第1040002221號</p>	<p>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103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關於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103年7月17日連警人字第1030007406號函部分，</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9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第10條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一、申請程序：……。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是依</p>	<p>本會104年5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30017182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4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予連江縣警察局。案經該局104年6月18日連警人字第1040006527號函復，業以同年月12日連警督字第1040006285號函，將復審人申請因公傷殘慰問金案陳報</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函，提起復審案。	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p>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因公殘廢，其慰問金之發給，應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並由有權核准之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核定之。</p> <p>二、卷查復審人以103年9月1日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向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提出申請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經該局以103年9月30日連警督字第1030010108號函復復審人。該函說明三、載以：「……臺端所稱於96年6月27日擔服10時至12時港區交整勤務，遭砂石吹入右眼導致半殘之情事，與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申請要件未符，依規定不予轉報。」惟依前述，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之核定，依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係以警政署為有權核准之法定權責機關。連江縣警局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前開103年9月30日函復以，復審人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申請要件，不予轉報，自屬違法，爰應予撤銷。</p>	警政署審核。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3年12	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	一、復審人原任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高市工務局）秘書室專員，因該專員職務於100年7月1日起由一般行政職系調整歸系為法制	本會104年5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40000871號函，檢送同年12月104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33948430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於向復審人追繳自100年10月18日起至100年12月1日止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職系，其乃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稱法制加給）。嗣高市工務局審認復審人不符合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之機關，得支領法制加給者，以1人為限之要件，以103年12月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339484300號函，撤銷原發給其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法制加給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所溢領專業加給表（一）與（五）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20萬6,068元。</p> <p>二、惟查高市工務局支領法制加給之秘書於100年10月18日至100年12月1日出缺，該局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為復審人。以復審人代理法制職系秘書職缺，已連續達10個工作日以上，且具有所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五）所列支給條件，該段代理期間，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仍得支領法制加給。據上，高市工務局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法制加給，僅100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17日，及100年12月2日至102年7月31日部分係屬違法；其餘部分，於法並無不合，</p>	<p>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工務局。案經該局104年6月24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434793501號函復，業依本會復審決定，不撤銷原核發復審人100年10月18日至同年12月1日期間之法制加給，並將原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由20萬6,068元減為19萬2,018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即無應予撤銷並予追繳之問題。綜上，高市工務局103年12月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339484300號函，撤銷核發復審人自100年10月18日起至100年12月1日止法制加給之處分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3月9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088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6月2日10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自101年9月17日起，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督察員迄今；自同年月26日起至102年12月10日止，負責中市刑大偵查第七隊員警違法犯紀案件之督導查處，對該隊員警自負有監督考核責任。次查中市刑大偵查第七隊偵查佐○○○，於102年5月14日上午8時38分，勤餘駕駛車號○○-○○○○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路與○○○○路口，因手持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與民眾○○○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先生多處受傷。嗣○偵查佐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6月12日103年度交簡字第270號刑事簡易判決，成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其行政責任，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10月17日103年度鑑字第12927號議決書議決記過二次。中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其附表附註四、之規定，以再申訴人係駐區督察人員，其考核監督責任比照○偵查佐之第一層主官（管）</p>	<p>本會104年6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40003728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市刑大。案經該大隊104年6月26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256431號函回復本會，業已註銷104年2月4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04984號令，有關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部分；另以同年6月26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25643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減輕一等次，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依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偵查佐係犯過失傷害罪，則中市刑大未依同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4目規定予以減輕懲處，容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以減輕懲處，改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3
賴霖	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99)(四)專高航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3
徐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3
胡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3)(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鄭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3
吳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4
吳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4
張 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4
張 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4
施 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4
吳 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4
張 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4
江 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4
董 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4
王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3)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5
林 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0)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5
林 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5
王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謝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2)特中醫學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5
鄭 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5
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101)專高語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5
李 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5
賴 賢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4)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6
楊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6
方 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7
廖 希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07
林 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1)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0
高 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7)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0
任 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0
何 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0
林 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1
林 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1
葉 瑜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98)特地公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1
陳 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1
呂 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4)(二)專普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1
鍾 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考試		(103)(二)專高 獸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1
鍾 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1
李 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1
李 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1
陳 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2
張 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2
張 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8/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2
陳 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2
陳 雅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3
劉 宏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0)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3
吳 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3)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3
郝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4)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3
楊 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0)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3
曾 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4
張 熙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4
洪 章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85)特公丁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4
鄧 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7
鄭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7
陳 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郭 樺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86)特保險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7
顏 淵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科	(93)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8
蕭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8
傅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8
黃 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8
李 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8
林 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9
王 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19
陳 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0
王 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0
卓 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0
彭 坤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戶政人員	(7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 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水利工程職系 水利工程科	(98)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0
張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1
張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1
黃 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1
許 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1
曾 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1
石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4
梁 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5)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4
古 平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水利工程職系 水利工程科	(102)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4
賴 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4
黃 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4
林 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3)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4
邱 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5
周 立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	(47)特軍轉警甲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 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5
蔡 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6
陳 甫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74)(二)特海航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6
祁 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96)(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6
歐 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6
姜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7
陳 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2)(二)專高牙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7
唐 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藥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7
張 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科	(101)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8
許 瑜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00)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28
楊 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31
陳 妃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88)公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8/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人事室民國104年2月25日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以下簡稱花蓮港務局）高級業務員資位課長。其於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移撥至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原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整併，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擔任科長；嗣經航港局104年2月3日航人字第1041110106-5號令，派代東部航務中心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資位專門委員（現職），並經銓敘部同年3月9日部特四字第1043946248號函，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資位十級630薪點，溯自同年月2日（按復審人報到日）生效。復審人嗣以104年2月11日簽及同年月16日簽檢附同年月13日申請書，向航港局申請以現職轉任交通行政人員。經該局人事室以104年2月25日簽擬意見略以，應俟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完成立法並施行後，再行辦理；經局長○○○於同年3月2日批示如擬，同簽於同年月3日會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航港局否准其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之申請，於104年3月16日以航港局同年月13日航東字第1043410241號函副本檢送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月26日航人字第10411102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凡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系爭航港局人事室104年2月25日簽，就復審人以現職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之申請案，簽擬意見略以，應俟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再行辦理，經該局○局長於同年3月2日批示如擬，同簽並於同年3月3日會知復審人。經核該簽已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之意思表示，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又系爭104年2月25日簽雖以航港局人事室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應歸屬於航港局。是航港局人事室104年2月25日簽，仍應視為航港局之行政處分，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及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第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依本條例敘定資位之人員；所稱交通行政人員，指擔任經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職務，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官等及職等之人員；所稱相互轉任，指上述兩類人員間之轉任。」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及交通行政人員得相互轉任，已有明文。

- 三、復按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第6條第1項固規定：「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惟因該局組織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航港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6條規定，先行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以為過渡時期之依據。該規程第6條規定：「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及原財政部關稅總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仍依各該人員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據此，原交通部各港務局所屬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交通事業人員，因配合組織調整，移撥至航港局，固得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惟於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制定公布施行前，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無從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之規定，轉任該局定有簡薦委任（派）官等及職等之職務。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花蓮港務局高級業務員資位課長。其於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移撥至航港局擔任科長；嗣經航港局前揭104年2月3日令派代東部航務中心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資位專門委員（現職），並經銓敘部前揭同年3月9日函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資位十級630薪點。次查復審人以104年2月11日簽及同年月16日簽檢附同年月13日申請書，向航港局申請以現職轉任交通行政人員職務；案經該局人事室以系爭同年月25日簽擬意見略以，復審人係原港務局移撥航港局之現職交通事業人員，其任用仍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應俟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再行辦理；案經該局○局長於同年3月2日批示如擬，同簽並於同年月3日會知復審人。此有復審人104年2月13日申請書、同年月11日簽及同年月1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交

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復審人既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其任用僅得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是系爭航港局人事室104年2月25日簽，否准其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依銓敍部101年3月8日部特四字第1013564050號書函意旨，其得依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並提敘官職等；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規定，亦明定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云云。查交通事業人員固得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且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第6條第1項規定亦定有明文。惟於上開組織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航港局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任用事宜，仍應依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所定，亦即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無從適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況公務人員職務之調整，係屬機關首長之裁量權限，應由其衡酌業務需要、人力配置及職缺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以決定調任人選，尚非僅憑擬調任人員之申請，即應配合辦理。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航港局人事室以104年2月25日簽否准復審人申請以現職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4年4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4001195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七堵機務段宜蘭機務分段（以下簡稱宜蘭分段）技術士至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宜蘭地院）104年2月16日103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於同年3月24日判決確定。鐵路局乃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104年4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40011956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3月24日生效。復審

人不服，以同年5月12日復審書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月28日鐵人二字第10400184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次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交通事業人員於任職期間，如有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即應予免職，並溯自褫奪公權之日起生效。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宜蘭分段技術助理。其胞妹○○○係103年宜蘭縣第20屆村里長選舉之宜蘭市○○里里長候選人；復審人為使○女士順利當選，向有投票權之○○○，交付現金新臺幣4,000元，要求○女士投票給○女士，並代復審人向有投票權之選民7人買票。上開情事經宜蘭地院104年2月16日103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審認復審人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違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並於104年3月24日判決確定在案。此有宜蘭地院上開刑事判決及104年4月2日宜院平刑孝103選訴1字第2731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已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情事，具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足堪認定。鐵路局依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4年4月14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免職處分剝奪其服公職之權利，鐵路局於作成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屬違法處分；亦未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事項，作為處分輕重之審酌標準，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查復審人係因違反選罷法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並褫奪公

權1年，而受免職處分，該免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既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鐵路局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公務人員如具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消極資格條件之一者，即應予以免職，服務機關並無裁量之權限，無從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規定予以裁量。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104年4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40011956號令，以復審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核布其免職，並溯自同年3月24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3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439509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省政府以機要職任用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其於93年12月20日初任新竹市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課員，經銓敍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94年8月1日調任新竹市衛生局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經銓敍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103年年終考成，晉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103年12月25日因其他原因免職。104年3月1日再任現職，經銓敍部104年3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43950939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敍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1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5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396368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敍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敍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敍；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敍最低俸級；如原敍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敍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敍，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

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又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對於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其考績升等及俸級核敘事宜，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於93年12月20日初任新竹市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課員，前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歷至103年年終考成，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於103年12月25日因其他原因免職。復審人於104年3月1日再任臺灣省政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現職），係屬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其他機要職務，既非再任原機要職務，亦非再任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不符合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銓敘部依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前段比照同條項第3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起敘；又因復審人原任新竹市衛生局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之機要職務，其95年及96年年終考成均考列甲等之年資，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薦任第八職



等任用資格；至其餘積餘年資，均為銓敍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之任職年資，與其現職，即已依考績升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二者職等並不相當，自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相關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據此，銓敍部以系爭104年3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43950939號函，核敍復審人俸級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符合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依俸給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23條規定，其原敍550俸點應受保障；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造成晉升職等卻降級之怪現象，嚴重影響其權益云云。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敍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是機要人員之進用、免職、離職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本即有所不同，顯見其不受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據此，公務人員身分包含其所銓敍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機要人員既未受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自無銓敍審定之官職等級應受保障問題。次按俸給法第13條係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之俸級核敍為原則性之規定，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對於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分就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現職機要人員調整為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等不同情形，規定其俸級之銓敍審定事宜，並未違反俸給法之立法意旨及授權範圍。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4年3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43950939號函，審定復審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敍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4月8日部銓二字第10439521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勞工退休金業務處第十三職等副經理。勞動部為配合組織調整，以同年月21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198號令，將復審人改派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暫支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經銓敘部104年4月8日部銓二字第104395219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該函所為之審定結果，於同年5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9日部銓二字第104397584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經查系爭銓敘部104年4月8日函，係於同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親筆簽名之簽收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9日起算；次查復審人之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銓敘部所在地均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本件提

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5月8日（星期五）屆滿。惟本件復審書遲至同年月11日始送達銓敘部，此亦有該部收件章戳可稽。復審人遲至104年5月11日始對系爭銓敘部同年4月8日函提起復審，顯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係程序上不受理，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4月20日公訓字第104000605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3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錄取，於104年3月30日分配至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桃市捷運工程處）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桃市捷運工程處同年4月15日桃交捷人字第1040000103號函，檢送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採計其曾任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北埔鄉公所）技佐年資縮短實務訓練，經本會同年4月20日公訓字第1040006051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4月22日公訓字第1042160416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

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第22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第23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另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10點亦有相同之規定。據此，對於應103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如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資格或經驗者，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桃市捷運工程處工程員，前應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考試錄取，於98年3月31日分配至北埔鄉公所占土木工程職系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於98年5月3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自98年5月31日生效；試用期滿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合格實授，仍權理委任第四職等。其於99年3月1日辭職，同日再任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以機要人員任用之秘書。嗣復審人應103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錄取，於104年3月30日分配至桃市捷運工程處，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此有復審人之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綜合資料查詢作業、銓敘部98年12月9日部銓四字第0983140970號函及北埔鄉公所99年3月1日（099）人証字第006號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自98年5月3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擔任北埔鄉公所土木工程職系技佐，固與其所應103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同職系，惟其於該期間係經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資格權理第四職等，並未具有應103年地方特考錄取所占實務訓練職缺（即委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低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核未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系爭本會處分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自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原任技佐職務係屬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應為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對象云云。按訓練辦法第23條明定，該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係指曾任公營事業人員、教育人員、醫事人員、警察人員、軍職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等各類無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人員，得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對照認定職責程度是否相當，而得縮短實務訓練；此與復審人曾任北埔鄉公所技佐職務，係列有官等、職等之職務，由其所敘職等即得認定職責程度是否相當，無須依該對照表對照認定，尚有不同。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104年4月20日公訓字第10400060511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分別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4月2日衛部人字第1040008707號令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2日FDA人字第10424004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北區管理中心）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衛福部104年4月2日衛部人字第1040008707號令，以其另有任用予以免職；食藥署乃依該令，以同年月日FDA人字第1042400400號令調派復審人擔任該署研究檢驗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現職），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復審人不服衛福部104年4月2日令及食藥署同年月日令，分別以同年月13日2份復審書經由衛福部及食藥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衛福部同年5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0015461號函及食藥署同年4月24日FDA人字第10400152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8日補充理由；食藥署於同年6月22日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因不服衛福部104年4月2日衛部人字第1040008707號令，免除其原任北區管理中心科長一職，及食藥署同年月日FDA人字第1042400400號令，調派其擔任食藥署研究檢驗組技正，分別提起復審；鑑於此2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依上開規定，現職人員得於同官等範圍內相互調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及經驗等方面，加以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係機關長官本於職權所為之判斷，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區管理中心第三科科长（102年11月15日至104年4月1

日)，配置於該中心基隆港辦事處，負責綜理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報驗業務。其屬員○○○助理研究員於104年2月26日發現進口商○○貿易有限公司報驗之多項產品製造地，為我國公告自100年3月26日起禁止輸入之日本輻射區5縣市之一（以下簡稱日本5縣市食品違法輸入事件），○助理研究員於同年3月2日簽辦該案，擬函知該公司撤銷其3項產品之輸入許可，並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及監督業者將產品下架、回收、銷毀或退運。該案之簽辦過程中，數次經復審人及各層核稿人員退文、增刪、修改後，歷經18日，始由○助理研究員於同年3月19日簽出，同日經北區管理中心主任○○○核章，繼續陳核。各家新聞媒體於同年3月24日紛紛報導日本5縣市食品違法輸入事件，引發社會震驚，痛批食藥署把關破功，隱匿49天才曝光（按：報載食藥署係同年2月4日清查發現此一事件）。此有北區管理中心104年3月4日、同年3月10日、同年3月16日至19日、同年4月22日簽稿及媒體相關報導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時任日本5縣市食品違法輸入事件之承辦科科長，因該事件之發生，與復審人之領導統御能力有關，食藥署爰調閱其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關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考核紀錄等級為C級；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與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之考核項目，均為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亦記載：「領導能力尚待強化」；103年5月1日至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上開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提升至B級，惟於領導協調能力項目，仍為C級。該署審認復審人已有難以勝任主管職務之情形，復以發生日本5縣市食品違法輸入事件，其不僅無法有效統合北區管理中心第三科人力，且其屬員於104年2月26日發現是件重大事件時，復審人並未立即於第一時間陳報上級長官，而採書面簽陳方式處理，處理流程牛步化，延宕近1個月期間，顯已不適任主管職務。食藥署考量復審人具備藥物食品檢驗專長，並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且該署刻正推動研究檢驗業務，爰以104年3月27日FDA人字第1042400372號派免建議函，建請衛福部將其調任該署技正之非

主管職務。此有復審人上開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食藥署上開派免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衛福部審認復審人之領導統御能力已影響機關業務之運作，不適任原科長職務，核有調整職務之必要，爰以104年4月2日衛部人字第1040008707號令，核布其另有任用予以免職；食藥署並以系爭同年月日FDA人字第1042400400號令，將其調派為該署研究檢驗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經查復審人雖由主管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惟並非調任本單位職務，且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之處。衛福部及食藥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處理日本5縣市食品違法輸入事件並無不積極之情事云云，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於104年3月5日及同年月16日召開科務會議，請查獲日本5縣市食品違法輸入事件之同仁報告查驗經過，其並提醒同仁應加強查驗工作云云。卷查上開科務會議係北區管理中心第三科之內部會議，目的在提醒該科同仁將來應加強查驗，防範再度發生日本5縣市食品違法輸入之情事。此有食藥署基隆港辦事處104年3月5日104年第2次科務會議議事錄、同年3月4日及同年月12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日本5縣市食品違法輸入事件發生後召開科務會議，分享該事件之工作經驗，雖應予肯定，惟此與其未能發揮領導協調能力，且未於發生該事件之第一時間，即時向上級長官陳報，並積極有效處理相關後續事宜，係屬二事。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衛福部104年4月2日衛部人字第1040008707號令，免除復審人擔任北區管理中心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之職務；食藥署並以同年月日FDA人字第1042400400號令，將其調派為該署研究檢驗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4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439635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歷至102年考績結果，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於103年2月10日轉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造橋收費站（以下簡稱造橋收費站）主計機構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主計員，再於104年3月4日轉任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職系科員（現職），經銓敘部104年4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43963592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1、記載：「曾支63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復審人不服，於104年5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9日部特二字第104397781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第5條第2項規定：「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第3項規定：「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

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據此，經任用法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時，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至其離卸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職務後，再依任用法任用為公務人員者，原則上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惟其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若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99年5月18日任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歷至102年考績結果，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其於103年2月10日轉任造橋收費站主計機構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主計員，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103年考績結果晉敘高級業務員十八級475薪點。嗣其於104年3月4日再轉任現職，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職系科員。此有銓敘部103年4月28日部特二字第1033843106號函、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4年2月12日中市主人字第1040001757號令及同年4月13日中市主人字第1040003698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任現職，係經依任用法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離卸行政機關職務後，再任依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以其所再任現職之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及第七職等，較其原敘薦任第八職等為低，依任用法第18條之1第3項及俸給法第14條規定，僅得於現職所跨職等範圍內任用，並敘至現職所列最高職等俸級，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爰系爭銓敘部104年4月24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3月4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

俸點，並於備註載明曾支63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銓敍部應依俸給法第11條規定，准予核敍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一節。按復審人於103年2月10日轉任之造橋收費站主計員，係屬交通事業機構職務，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任用係採資位職務分立制，並無如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規定，爰由交通事業機構轉任行政機關職務，即非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人員之調任，尚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俸給法第11條第1項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屬對相關法規之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4年4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43963592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於104年3月4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載明曾支63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4年2月4日府人考一字第10462009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秘書。其於93年擔任雲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於96年1月4日改制更名為雲林縣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課，復於97年3月30日改制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課長期間，辦理防災工程發包等業務，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97年9月16日97年度偵字第422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8年3月19日97年度訴字第1000號刑事判決，以其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為有罪判決。復審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98年11月17日98年度上訴字第47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復審人續行上訴，經最高法院99年1月21日99年度台上字第353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南高分院。嗣臺南高分院101年11月20日99年度上更（一）字第31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為復審人無罪判決，經臺南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102年1月31日102年度台上字第505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南高分院；復經臺南高分院102年5月7日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為復審人無罪判決。復審人於103年3月10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核發



偵查階段及上開刑事訴訟各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3萬元。嗣其所涉刑事案件再經臺南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103年9月4日103年度台上字第310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審人復於103年11月3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含該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4萬元，合計上開各審級之申請為41萬元，經該府104年2月4日府人考一字第104620099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3日經由雲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104年3月12日府人考一字第10462019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8日經由雲林縣政府向本會補充理由，經該府同年月26日府人考一字第1040035854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96年10月15日公保字第0960010555號函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

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是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非因職務需要不得使用公物，其為採購人員，尤應注意廉潔自持之義務。公務人員如違反上開規定而涉訟，即難謂其係因依法執行職務所致，自不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所定涉訟輔助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係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秘書。復審人前於93年任職雲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課長期間，辦理○○○一號梳子壩上方緊急清淤工程，於93年9月間發包由○○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施作該工程。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審認，復審人辦理上開工程，基於收受回扣工程款之不法犯意，以電話聯繫○○公司負責人○○○之妻○○○，要求自工程價款中給付60萬元之回扣，並於93年10月7日晚間駕駛雲林縣政府分配之○○-○○○○公務車，至南投縣竹山鎮台3線旁之薑母鴨店等候取款，○○○將60萬元以紙袋包裝，交由○○○及○○○兄弟前往交付該筆回扣款等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提起公訴。次查復審人於偵查程序中自白其於93年10月間有與得標廠商共同前往南投縣竹山鎮○○國民小學附近之薑母鴨店用餐。復查臺南高分院102年5月7日刑事判決理由五、（一）載明：「……又被告於93年10月晚間駕駛上開公務車至○○公司辦公室即證人○○○（後於100年3月28日改名○○○，下仍稱○○○）、○○○住處，並與證人○○○、○○○等人同往南投縣竹山鎮台3線○○國小旁之薑母鴨店用餐……等事實，此為被告所不否認」。最高法院103年9月4日刑事判決維持上開臺南高分院更二審刑事判決結果，該判決理由三、亦載明：「惟查：（一）……1.……本件除被告曾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晚間，駕車至○○公司，並與○氏兄弟同往薑母鴨店用餐，以及○氏兄弟在該處交付一只紙袋予被告等事項，為○氏兄弟親自見聞者外。……（二）……被告辦理系爭工程，於簽辦發包、議價過程中，是否存有瑕疵，又其與○氏兄弟於非例假日共進晚餐，是

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情，固非無可議之處……。」此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97年9月16日97年度偵字第4224號起訴書、臺南高分院102年5月7日10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3年9月4日103年度台上字第3109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曾於93年10月7日晚間，駕駛雲林縣政府分配之○○-○○○○公務車至該府工程承包商○○公司，並與該公司負責人○先生同往薑母鴨店用餐之情事，洵堪認定。

- 四、本件復審人以所涉刑案受無罪判決確定，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經提交該府104年1月13日104年第1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審認復審人涉訟主要原因，係其於公務結束後，與工程承包廠商人員共進晚餐，此並非為執行政府採購工程上之相關作為，當非屬職務上必要之行為，決議不予涉訟輔助。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收受回扣之行為，固因欠缺犯罪所指明確之積極證據，而無刑事責任，然其無具體公務事由使用公務車至所辦工程承包廠商處，並與該承包廠商之負責人餐敘，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9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等規定，實難謂係屬依法執行職務。雲林縣政府審認復審人之行為非屬依法執行職務，以104年2月4日函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 五、復審人訴稱，其既經無罪判決確定，則有關回扣相關之證詞即不可採，且雲林縣政府所指其前往薑母鴨店之日期為93年10月7日乃屬錯誤一節。按復審人與○○公司負責人○先生有前往薑母鴨店共進晚餐之事實，已如前述；又本件雲林縣政府並非以復審人有收受回扣而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而係以其無故與工程承包廠商人員共進晚餐，非屬職務上之必要行為，據以為否准涉訟輔助之基礎事實，亦難謂無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綜上，雲林縣政府104年2月4日府人考一字第1046200999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3月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38708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少警隊）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新北市警局104年3月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387084號令，將其調任該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現職），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90元。復審人不服，於104年4月7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104年4月22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7073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及內政部警政署99年7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4575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某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

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少警隊偵查佐，其前於新北市警局中和第二分局服務期間，於101年10月2日及同年月3日，因以暴力方式對○○○催討債務，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8月28日103年度簡字第354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新北市政府以復審人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情事，將案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經該會104年1月9日104年度鑑字第12979號議決書，審認其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核予其「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在案。新北市警局爰對復審人實施專案考核，審認其前因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未經核准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於103年3月經該局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且其經醫師診斷有環境適應障礙，應避免碰觸槍械，已不適任偵查佐職務。次查復審人自94年7月1日擔任第十序列偵查佐起至104年2月止，服務業已逾3年，依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惟經新北市警局核算復審人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後，其遷調資績計分為86.95分，尚未達該局103年度第十一序列職務最末一位陞遷人員之陞遷積分115.96分。前揭情事，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公懲會議決書、新北市警局104年2月13日專案考核表、該局督察室同年3月3日簽及103年度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陞遷積分名次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警局考量復審人上揭情事，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以104年3月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387084號令，將復審人由新北市少警隊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金山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經核此一調

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新北市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業經懲處及降薪處置，何以又將其調職；且金山分局距離其住所甚遠云云。按調任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復審人系爭調任，與其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降貳級改敘」懲戒處分，或經新北市警局102年6月14日新北警少人字第1022053872號令及同日新北警少人字第1022053872-1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係屬二事。況警察人員之遷調，主要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及職缺所在，尚無從自行選擇並要求調整至離住所較近之單位服務。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104年3月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387084號令，將復審人由新北市少警隊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金山分局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04年4月9日新北交人字第10406193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新北交裁處）肇事鑑定課薦任第七職等課長。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新北交通局）104年4月9日新北交人字第1040619305號令，將其調任該局運輸管理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4年5月8日經由新北交通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4年5月21日新北交人字第10408484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



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最高列等相同職務之調任，尚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交裁處肇事鑑定課薦任第七職等課長。其於104年4月2日21時40分許，騎乘車號○○○-○○○○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路與○○○路口，與民眾發生口角；警方獲報到現場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執勤員警測得其呼氣酒測值為0.71毫克／公升，舉發其酒後駕車，並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涉犯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偵查後起訴在案。嗣經新北交裁處104年4月8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第8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員擔任主管職務具專業知識，其違法行為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記1大過，以儆效尤。」該處並於同日簽擬辦意見：「本案奉核後，移請本府人事處提報重大獎懲會議審議，並調降該員為非主管職務。」案經會簽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加註意見：「考量○員係主管職務，酒駕影響政府形象甚鉅，……先行核布○員記一大過，後續提重大獎懲會議報告。」提經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04年4月28日104年度第2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報告在案。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4月2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交裁處同年月8日簽、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原為新北交裁處肇

事鑑定課課長，具有交通安全法規等專業知識，更應知法守法，以身作則，卻有前揭酒後駕車之不當行為，除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外，已失領導統御威信。新北交通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主管職務，將其由新北交裁處肇事鑑定課薦任第七職等課長，調任該局運輸管理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以其所調任之現職，並非原服務單位新北交裁處肇事鑑定課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且調任後職務與原任職務職等之最高列等相同，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新北交通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因服用咳嗽糖漿致酒測值逾越標準，並非酒後駕車，本件應俟臺北地檢署偵查終結後，再行調任云云。復審人所訴，業經臺北地檢署向其所指○○○大藥局函詢，並經該藥局表示未販售其所稱之咳嗽藥水，此亦有該署檢察官104年5月22日104年度偵字第8469號起訴書影本附卷足憑。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交通局104年4月9日新北交人字第1040619305號令，將復審人由新北交裁處肇事鑑定課薦任第七職等課長，調任新北交通局運輸管理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49條

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前段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據此，復審人提起復審，應提具記載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前臺北市市場管理處（96年9月11日更名為臺北市市場處）股長，前經銓敘部76年8月6日76台華特三字第104784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一次退休金在案。其將所支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南門分行辦理優惠存款。該優惠存款契約於101年6月21日期滿，因復審人未辦理續存手續，臺銀南門分行爰自101年6月22日起停止支付優惠存款利息，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嗣該分行以104年1月19日通知書，通知其逾期未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並請其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該分行辦理轉存；復審人乃於同年月21日至該分行辦理。其另以同年月23日陳情書，向銓敘部申請補發101年6月23日至104年1月21日之優惠存款利息，經該部104年3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394120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乃以同年月11日申覆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4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439498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提具之104年3月11日申覆書，僅檢附臺銀南門分行同年1月19日通知書，說明該分行未善盡通知之責，致其優惠存款遭受損失等語。惟查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並未依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具復審書及載明應記載事項，本會爰依保障法第49條規定，以104年5月5日公保字第1041080207號函通知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並闡明臺銀南門分行104年1月19日通知書，係告知其優惠存款逾期，建議辦理轉存事宜，其如不服銓敘

部前揭同年3月3日書函，拒絕其補發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申請，應以該書函作為復審不服之標的，並向本會補正敘明。經查復審人係於同年5月11日收受本會上開同年5月5日函，此有本會104年5月5日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清冊影本，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郵件號碼03390510317218）處理結果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通知復審人於20日內補正，即應於同年月31日前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4年4月2日花市人字第104000822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市公所）社會及勞工課課員。花市公所104年4月2日花市人字第1040008225號令，以復審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經判刑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04年2月2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4年5月4日經由花市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花市公所同年月20日花市人字第10400141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所定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經任用後，於任職期間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即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 二、次按最高法院31年1月1日31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免刑判決為有罪判決之一，……。」及銓敘部88年9月14日（88）臺審四字第1795170號書函釋示：「……『免刑』應係當事人『有罪確定』，因法律上之原因，使其得免受刑之執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規定：『犯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旨在鼓勵犯有貪污罪之公務人員勇於自首，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仍屬有罪判決。是以，某甲雖獲判決免刑，以其『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且經判決確定』已構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適用，……。」之意旨，公務人員於任職後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免刑者，仍屬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應予免職。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花市公所社會及勞工課課員。其前於91年4月1日至99年4月1日擔任該公所工務課課長期間，負責審核、監督花市公所工務課所承辦設計監造、營建工程招標案發包、開標、驗收等業務。花市公所於95年間辦理：（一）花蓮市美港段垃圾場綠化工程。（二）火車站前觀光遊憩中山公園規劃設計委託案。（三）花蓮縣花蓮市沙灘排球場、籃球場興建計畫。復審人與○○○、○○○、○○○、○○○、○○○及○○○等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收取工程回扣挪為私用，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03年12月29日102年度訴字第1477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惟考量其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且指證相關共犯所涉不法，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且其最終未獲任何不法所得，爰為免刑諭知，並於104年2月25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臺中地院刑事判決及該院104年3月27日中院東刑荒102訴1477字第1040031455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犯貪污罪，雖經臺中地院判決免刑確定。惟依前揭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及銓敍部88年9月14日書函釋示，仍屬有罪判決確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花市公所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4年4月2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4年2月25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因職務關係而成為共犯，並無貪污動機與犯意，法官已給予自新機會並判決免刑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本案發生後其已轉任社會行政職系，依銓敍部81年3月6日（81）臺華審四字第0678189號函及司法院釋字第56號、第66號解釋仍可任公務人員一節。經查銓敍部上開81年3月6日函，係在說明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宣告緩刑，依司法院釋字第56號及第66號解釋，如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非不得再任公職。而本件復審人係因犯貪污罪，雖經諭知免刑，惟仍屬有罪確定，已如前述，與上開銓敍部81年3月6日函、司法院釋字第56號及第66號解釋核屬二事，且與本案發生後是否轉任社會行政職系職務無涉。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均不足採。

五、綜上，花市公所104年4月2日花市人字第1040008225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免刑確定，核布其免職，並溯自同年2月25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4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439660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課長，申請於104年6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敍部104年4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43966024號函審定。該函說明二、（六）、年資記載：「1、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7年5個月，審定年資7年5個月2、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9年11個月1天，審定年資20年」；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所填，自73年9月5日起至75年7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曾任高雄縣立田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田寮國中，於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後更名為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兵缺代理教師職務，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有給專任年資，爰其退休案之審定結果，無法採計系爭期間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4年5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4397939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

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修正前之同條項第5款規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據此，103年5月10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須屬編制內有給專任，且其任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始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該條款之修正說明記載：「……至於學校代理（課）教師（含兵缺代理教師）等其他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或非編制內之職務，皆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103年5月10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曾任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等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或非編制內之職務年資，已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按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規定：「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課長，申請於104年6月2日自願退休。其73年6月自私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於系爭期間擔任田寮國中國文科代理教師，並經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核備及予以敍薪在案，此有其公務人員履歷表、臺灣省高雄縣政府73年10月8日73府人一字第10270號敍薪通知書及田寮國中98年10月22日（098）田中人字第

0980002797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其系爭期間係屬兵缺代理教師年資，且離職時亦無領取任何退離給與，此亦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5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3248700號函影本可按。茲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並不具有前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第1款至第3款之學歷、經歷，又未見其提出當時具有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之證明，顯不符合該條例之規定；況所代理者既為兵缺教師，復審人即非擔任編制內之職務。爰系爭銓敍部104年4月27日函，未併計復審人系爭期間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依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52號及101年12月25日101年公審決字第0478號復審決定書意旨，均肯認96年12月31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按本會上開決定，均係依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查該條款原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其對於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既未明文定義，本會乃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認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惟承前所述，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已明文限制該教職員須符合「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任用」之要件，始得併計其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即無從再透過法律體系解釋，認為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之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包含代理兵缺教職員年資。是以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時之法規為認定依據，系爭期間確已不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要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退休法施行細則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標準之規定，係對公務人員退休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多寡，係計算其退休金數額之基礎，故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起算日、得計入與不得計入之任職年資種類、如何採計等有關退休年資採計事項，為國家對公務人員實現

照顧義務之具體展現，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權之內容有重大影響；且其有關規定之適用範圍甚廣，財政影響深遠，應係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而屬法律保留之事項，自須以法律明定之。上開應以法律規定之退休年資採計事項，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惟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係經退休法第36條授權所訂定；另查該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揭示公務人員年資採計之標準，須符合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要件，此與退休法第2條、第15條及第31條所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原則須符合依法任用、有給專任之採計原則相符；是該細則規定並未逾越退休法之授權範圍，無悖於法律保留原則。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4年4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43966024號函，未併計復審人系爭期間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所為退休案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439285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二分局隊長。其96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6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58870號函核定，並按核定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其退休給與為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83%，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24%在案。復審人於96年8月23日經由臺南市政府，向銓敘部申請變更其退休案內核給之「勳獎章給與」，經該部以同年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62846018號函，變更原核定之勳獎章金額。嗣復審人以103年12月15日請求書及104年1月7日請求（補陳理由1）書向銓敘部請求重新審定其月退休金，及補發短發之差額與利息，經該部104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43928548號書函，以其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2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3月10日經由該部補充理由。案經銓敘部104年4月2日部退五字第104394768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14日及5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96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同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58870號函核定，並經該部同年8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62846018號函變更原核定之勳獎章金額。復審人對上開銓敍部二函，均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該二函所為之行政處分均已告確定在案。復審人103年12月15日請求書及104年1月7日請求（補陳理由1）書固引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請求銓敍部廢止原審定月退金之處分，惟核其真意仍係申請就審定退休金之程序重開；又銓敍部96年8月29日函，變更該部同年5月1日函核定之內容，在效力上已取代該部同年5月1日函。故本件復審人應係就銓敍部96年8月29日函申請程序重開，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據此，如有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南市警局第二分局隊長，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96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58870號函，按核定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23年及12年，核給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

月退休金83%及24%，該退休案並自96年7月1日生效；復審人於96年8月23日經由臺南市政府，向銓敘部申請變更其退休案內核給之勳獎章給與，經該部以同年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62846018號函，將原核定之勳獎章金額由新臺幣（以下同）1萬5,900元變更為2萬2,800元。嗣其於100年1月27日始不服銓敘部96年5月1日函，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以其所提復審已逾法定期間，決定復審不受理，歷經行政訴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此有銓敘部96年5月1日函及同年8月29日函、本會100年6月21日復審決定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100年11月15日100年度訴字第1169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102年3月29日102年度判字第174號判決、北高行102年12月27日102年度再字第45號判決、最高行103年10月9日103年度裁字第1446號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本件依復審人103年12月15日請求書及104年1月7日請求（補充理由1）書所載，係以銓敘部依無法源依據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增訂第3點之1，核定其退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案，惟該要點嗣經銓敘部99年12月3日部退二字第09932798752號令發布，自100年1月1日廢止生效，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所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之變更，且係第2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以及其月退休金之審定適用法律顯有錯誤，有同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為由，申請程序重開。經查：

（一）按退休金之核定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時所據之相關資格條件，並依當時有效之退休法規辦理。查銓敘部96年8月29日函係依據復審人96年7月1日退休時之相關資格條件，及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保優存要點，核定其退休案及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事後縱有發生法規變更之情事，尚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所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之情形。

- (二) 次按當事人因發現新證據而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其目的在於撤銷或變更已具有存續力之違法行政處分，是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新證據」，係指可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性之證據，且係於處分時已存在之證據，為當事人所不知悉，或雖知悉其存在而不能使用，致未經行政機關斟酌者而言。查該復審人所指銓敍部廢止之公保優存要點，係於100年1月1日廢止，是該部以96年8月29日函審定其月退休金時，上開要點並未經該部廢止，自難謂復審人所指上開要點經銓敍部廢止之事實，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 (三) 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復審人以公保優存要點業於100年1月1日廢止，而泛稱該部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惟如前所述，銓敍部96年8月29日函係依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保優存要點，核定其退休案及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復審人僅泛稱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未有其他詳細具體之論證，尚難謂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
- (四) 況復審人於收受上開銓敍部96年5月1日及8月29日函，核定退休金之處分時，即已得知悉該核定所適用之法規。是計算其申請程序重開之期間，應自該處分確定時起算3個月。經查復審人至遲於96年9月4日收受銓敍部同年8月29日函，其未於收受後30日內提起復審，故該處分已於同年10月4日確定，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9月17日102年度訴更一字第41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復審人於103年12月16日始以同年15日請求書，向銓敍部申請程序重開，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申請程序重開。



(五) 據上，復審人所提出之事由，均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之要件，是銓敘部否准復審人重開該部96年8月29日函對其退休金核定程序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銓敘部用以審定其退休金之規定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該部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款規定重新審定其退休金，已明顯失職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稽其立法意旨，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賦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合法行政處分之權限，即使該處分已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無不同。惟原處分機關是否依職權廢止，仍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裁量決定，處分相對人依該條規定而為請求，僅係促使行政機關行使裁量之原因，並不生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果。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4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4392854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重開該部96年8月29日函之行政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分別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2月25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542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正工程司，於90年2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7月16日再任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職務，現係該公司興建暨採購處高級工程師。此一再任情事，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基管會乃以102年9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44692號書函請榮工公司查復，該公司旋以同年5月5日榮民人字第10020006682號書函請台灣高鐵查復。台灣高鐵同年2月23日台高人發字第1020001686號函復略以，該公司雖有政府單位投資，惟非屬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復審人確為該公司在職員工。榮工公司復以同年10月3日榮民人字第1020007261號函請

銓敘部釋示，案經該部103年1月10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86號書函復：「台灣高鐵公司……是否屬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業……請經濟部、台灣高鐵公司、交通部查明釐清……，須俟前開各機關之具體查復結果後，再據以辦理是否恢復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或追繳相關事宜。」該書函經榮工公司同年月16日榮民人字第1030000375號書函轉知復審人，並副知基管會。嗣銓敘部同年8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91號書函復榮工公司略以，台灣高鐵確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該公司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即應自102年3月18日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該部復以103年12月2日部退五字第1033908093號書函及104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043937496號書函，重申該部上開103年8月22日書函意旨。榮工公司乃以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停止復審人領受月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權利，並請其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48萬8,627元。基管會則以104年3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5424號書函，請榮工公司轉知復審人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10萬5,878元。復審人不服榮工公司上開104年2月25書函，於同年3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不服基管會上開同年月24日書函，於同年5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榮工公司同年4月9日榮民行字第1040001650號函及基管會同年5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6272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分別不服榮工公司104年2月

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及基管會同年3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5424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退休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復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3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再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公營事業機構，以……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查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工公司，依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考試院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八六考台組貳一字第○四八三二號函專案核准，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得選擇依改制時俸（薪）點，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 三、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

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不服之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再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62號判決意旨略以，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上開將公權力授與民間團體行使之方式有直接由法律授與者，亦有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方式授與者，該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內，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就該公法上特定事項所作成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受處分之相對人認為該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自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等語。據此，榮工公司依上開退休法規，在受委託辦理所屬退休人員支領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發放及核銷作業之範圍內，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本件復審人對於該公司所為之相關處分，自得提起復審救濟。

四、再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

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第11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敍部。」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休金……。」對於退休公務人員新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發放與追繳，已有明文。

五、又按銓敍部103年8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91號書函說明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係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係以政府對其實質控制權而言，非僅以形式要件認定……。」復依銓敍部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各主管機關於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時，除應依該部101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291號函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具體審查外，尚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

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覈實認定。第3目所定政府對其直(間)接控制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等語。是銓敘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職權,參考各該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覈實審認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並定期公告,以達周知之目的。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從事全職工作並支領報酬者,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其於此一停止領受期間,如有溢領情形,應分別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支給機關(即最後服務機關),及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即基管會),辦理追繳作業。

六、復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又按行政院65年7月30日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釋及68年6月11日臺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釋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惟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020028702號函釋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財團法人財金資訊公司(按:於100年1月1日公告為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期間,已停支月退休金者,自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據此,政府基於照護退休公務人員而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乃係本於退休公務人員之身分所生,服務機關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公務人員之退休再任如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須停發月退休金之情形,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亦應

停止發給；如有溢領之情形，支給機關亦應一併追繳。

- 七、卷查復審人原係榮工公司正工程司，於90年2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7月16日再任台灣高鐵職務，現係該公司興建暨採購處高級工程師，擔任全職工作並支領報酬。此有銓敍部89年11月30日89退四字第1970083號函，及台灣高鐵104年4月24日第150251號在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再任情事，係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並以前揭該會102年9月3日書函請榮工公司查復。經該公司以前揭同年10月3日函請銓敍部釋示，該部以前揭103年1月10日書函及同年8月22日書函釋復略以，台灣高鐵前經該部於102年3月18日公告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就台灣高鐵前、後任董事長人選之推薦、過去於興建與營運期間政府居中協調銀行團順利紓困及整體運作實況而論，實難排除政府對該公司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該公司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即應自上開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銓敍部代表於103年12月1日因另案到會陳述意見時重申，台灣高鐵係國內重大公共運輸之獨占事業，與純粹之私人運輸行業有別，就該公司人事安排與整體運作實況以觀，實難排除政府對其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該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形式面與實質面而言，仍認定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語。此有銓敍部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更新至104/1/15）、前揭103年1月10日書函、同年8月22日書函及榮工公司前揭102年10月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八、據上，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台灣高鐵，擔任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卻未主動通知榮工公司，並由該公司轉報基管會，分別停止支給其舊制與新制年資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及子女



教育補助費，致使該二機關（構）繼續違法發給系爭金錢給付，核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榮工公司及基管會分別以系爭2書函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九、另銓敍部80年5月13日（80）臺華特二字第0545967號函釋略以，月退休金計支方式，應依照退休生效當月之實際日數計算發給。惟查榮工公司追繳復審人102年3月份（3月18日至同月31日，合計14日）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全月30日計算，亦即少追繳1日金額，分別為月退休金640元，優惠存款利息281元，合計921元，此有復審人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試算表影本2紙附卷可稽。榮工公司計算所得金額固有違誤，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榮工公司僅追繳舊制年資月退休金32萬9,856元及優惠存款利息14萬5,171元，仍應予維持。

十、復審人訴稱，台灣高鐵並非交通部實質控制之公司，非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之規範範疇云云。惟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應以政府是否具有實質控制權認定之，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已如前述。銓敍部本於職責認定台灣高鐵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並於102年3月18日依法公告在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十一、綜上，榮工公司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命復審人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48萬8,627元；基管會104年3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5424號書函，命其繳回上開期間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10萬5,87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分別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1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砂石廠正工程師，於93年6月30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95年11月1日再任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職務，現係該公司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車輛維修部機械工廠廠長。此一再任情事，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基管會乃以102年9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44692號書函請榮工公司查復，該公司旋以同年月5日榮民人字第10020006682號書函請台灣高鐵查復。台灣高鐵同年月23日台高人發字第1020001686號函復略以，該公司雖有政府單位投資，惟非屬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復審人確為該公司在職員工。榮工公司復以同年10月3日榮民人字第1020007261號函請銓敘部釋示，案經該部103年1月10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86號書函復：「台灣高鐵公司……是否屬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業……請經濟部、台灣高鐵公司、交通部查明釐清……，須俟前開各機關之具體查復結果後，再據以辦理是否恢復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或追繳相關事宜。」該書函經榮工公司同年月16日榮民人字第1030000375號書函轉知復審人，並副知基管會。嗣銓敘部同年8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91號書函復榮工公司略以，台灣高鐵確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該公司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即應自102年3月18日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該部復以103年12月2日部退五字第1033908093號書函及104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043937496號書函，重申該部上開103年8月22日書函意旨。榮工公司乃以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停止復審人領受月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權利，並請其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

資)月退休金、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53萬2,051元。基管會則以104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19號書函，請榮工公司轉知復審人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17萬2,964元。復審人不服榮工公司上開104年2月25書函，於同年3月23日經由該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復不服基管會上開同年2月25日書函，於同年4月28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榮工公司同年2月8日榮民行字第1040001458號函及基管會同年5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6126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分別不服榮工公司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及基管會同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19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退休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復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3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再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

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公營事業機構，以……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查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工公司，依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考試院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八六考台組貳一字第○四八三二號函專案核准，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得選擇依改制時俸（薪）點，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嗣榮工公司於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經考試院93年2月2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08162號函，核准該公司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保留其公務人員身分，按改制時銓敘之俸（薪）點，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並依退休法辦理退休。

三、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不服之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再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62號判決意旨略以，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上開將公權力授與民間團體行使之方式有直接由法律授與者，亦有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方式授與者，該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內，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就該公法上特定事項所

作成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受處分之相對人認為該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自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等語。據此，榮工公司依上開退休法規及考試院函釋，在受委託辦理所屬退休人員支領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發放及核銷作業之範圍內，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本件復審人對於該公司所為之相關處分，自得提起復審救濟。

- 四、再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第11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42

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休金……。」對於退休公務人員新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發放與追繳，已有明文。

- 五、又按銓敍部103年8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91號書函說明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係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係以政府對其實質控制權而言，非僅以形式要件認定……。」復依銓敍部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各主管機關於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時，除應依該部101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291號函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具體審查外，尚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覈實認定。第3目所定政府對其直（間）接控制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等語。是銓敍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職權，參考各該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覈實審認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並定期公告，以達周知之目的。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從事全職工作並支領報酬者，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其於此一停止領受期間，如有溢領情形，應分別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

存款利息之支給機關（即最後服務機關），及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即基管會），辦理追繳作業。

- 六、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0年6月2日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函修正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略以，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惟按前人事局68年10月6日（68）局肆字第22196號函釋：「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公職，原服務機關每年三節，應否派員慰問一節，以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係屬現職人員身分，不宜再給予退休照護。」該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亦規定：「……三、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再任有給公職及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據此，政府基於照護退休公務人員而發給三節慰問金，乃係本於退休公務人員之身分所生，服務機關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發給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慰問金，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公務人員之退休再任如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須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其三節慰問金亦應停止發給；如有溢領之情形，支給機關亦應一併追繳。
- 七、卷查復審人原係榮工公司砂石廠正工程司，於93年6月30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95年11月1日再任台灣高鐵職務，現係該公司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車輛維修部機械工廠廠長，擔任全職工作並支領報酬。此有銓敍部93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32370830號函，及台灣高鐵104年4月24日第150253號在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再任情事，係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並以前揭該會102年9月



3日書函請榮工公司查復。經該公司以前揭同年10月3日函請銓敍部釋示，該部以前揭103年1月10日書函及同年8月22日書函釋復略以，台灣高鐵前經該部於102年3月18日公告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就台灣高鐵前、後任董事長人選之推薦、過去於興建與營運期間政府居中協調銀行團順利紓困及整體運作實況而論，實難排除政府對該公司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該公司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即應自上開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銓敍部代表於103年12月1日因另案到會陳述意見時重申，台灣高鐵係國內重大公共運輸之獨占事業，與純粹之私人運輸行業有別，就該公司人事安排與整體運作實況以觀，實難排除政府對其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該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形式面與實質面而言，仍認定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語。此有銓敍部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更新至104/1/15）、前揭103年1月10日書函、同年8月22日書函及榮工公司前揭102年10月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八、據上，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台灣高鐵，擔任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卻未主動通知榮工公司，並由該公司轉報基管會，分別停止支給其舊制與新制年資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致使該二機關（構）繼續違法發給系爭金錢給付，核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榮工公司及基管會分別以系爭2書函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九、另銓敍部80年5月13日（80）臺華特二字第0545967號函釋略以，月退休金計支方式，應依照退休生效當月之實際日數計算發給。惟查榮工公司追繳復審人102年3月份（3月18日至同月31日，合計14日）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全月30日計算，亦即少追繳1日金額，分別為

月退休金703元，優惠存款利息320元，合計1,023元，此有復審人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試算表影本2紙附卷可稽。榮工公司計算所得金額固有違誤，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榮工公司僅追繳舊制年資月退休金36萬2,664元及優惠存款利息16萬5,387元，仍應予維持。

十、復審人訴稱，銓敍部前揭103年8月22日書函，顯未審酌台灣高鐵之實際營運情況，該公司與交通部係屬BOT合作夥伴關係云云。惟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應以政府是否具有實質控制權認定之，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已如前述。銓敍部本於職責認定台灣高鐵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並於102年3月18日依法公告在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十一、綜上，榮工公司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命復審人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53萬2,051元；基管會104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19號書函，命其繳回上開期間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17萬2,96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二、至復審人訴稱，榮工公司及基管會應給付其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停發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優惠存款利息及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分別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2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臺北地下鐵路施工處主任工程司，於90年2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

同年月1日（退休生效前）再任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職務，現係該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室經理。此一再任情事，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基管會乃以102年9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44692號書函請榮工公司查復，該公司旋以同年月5日榮民人字第10020006682號書函請台灣高鐵查復。台灣高鐵同年月23日台高人發字第1020001686號函復略以，該公司雖有政府單位投資，惟非屬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復審人確為該公司在職員工。榮工公司復以同年10月3日榮民人字第1020007261號函請銓敘部釋示，案經該部103年1月10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86號書函復：「台灣高鐵公司……是否屬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業……請經濟部、台灣高鐵公司、交通部查明釐清……，須俟前開各機關之具體查復結果後，再據以辦理是否恢復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或追繳相關事宜。」該書函經榮工公司同年月16日榮民人字第1030000375號書函轉知復審人，並副知基管會。嗣銓敘部同年8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91號書函復榮工公司略以，台灣高鐵確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該公司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即應自102年3月18日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該部復以103年12月2日部退五字第1033908093號書函及104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043937496號書函，重申該部上開103年8月22日書函意旨。榮工公司乃以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停止復審人領受月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權利，並請其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62萬5,816元。基管會則以104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20號書函，請榮工公司轉知復審人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

資)月退休金，計12萬8,794元。復審人不服榮工公司上開104年2月25書函，於同年3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不服基管會上開同年2月25日書函，於同年5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榮工公司同年4月8日榮民行字第1040001633號函及基管會同年5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6258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分別不服榮工公司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及基管會同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20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退休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復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3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再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公營事業機構，以……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查前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工公司，依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考試院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八六考台組貳一字第○四八三二號函專案核准，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得選擇依改制時俸（薪）點，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 三、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不服之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再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62號判決意旨略以，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上開將公權力授與民間團體行使之方式有直接由法律授與者，亦有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方式授與者，該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內，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就該公法上特定事項所作成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受處分之相對人認為該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自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等語。據此，榮工公司依上開退休法規，在受委託辦理所屬退休人員支領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發放及核銷作業之範圍內，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本件復審人對於該公司所為之相關處分，自得提起復審救濟。
- 四、再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

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第11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休金……。」對於退休公務人員新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發放與追繳，已有明文。

五、又按銓敘部103年8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91號書函說明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係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

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係以政府對其實質控制權而言，非僅以形式要件認定……。」復依銓敘部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各主管機關於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時，除應依該部101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291號函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具體審查外，尚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覈實認定。第3目所定政府對其直（間）接控制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等語。是銓敘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職權，參考各該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覈實審認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並定期公告，以達周知之目的。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從事全職工作並支領報酬者，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其於此一停止領受期間，如有溢領情形，應分別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支給機關（即最後服務機關），及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即基管會），辦理追繳作業。

六、卷查復審人原係榮工公司臺北地下鐵路施工處主任工程司，於90年2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月1日（退休生效前）再任台灣高鐵職務，現係該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室經理，擔任全職工作並支領報酬。此有銓敘部90年1月30日90退四字第1977535號函，及台灣高鐵104年4月24日第150252號在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再任情事，係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並以前揭該會102年9月



3日書函請榮工公司查復。經該公司以前揭同年10月3日函請銓敍部釋示，該部以前揭103年1月10日書函及同年8月22日書函釋復略以，台灣高鐵前經該部於102年3月18日公告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就台灣高鐵前、後任董事長人選之推薦、過去於興建與營運期間政府居中協調銀行團順利紓困及整體運作實況而論，實難排除政府對該公司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該公司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即應自上開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銓敍部代表於103年12月1日因另案到會陳述意見時重申，台灣高鐵係國內重大公共運輸之獨占事業，與純粹之私人運輸行業有別，就該公司人事安排與整體運作實況以觀，實難排除政府對其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該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形式面與實質面而言，仍認定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語。此有銓敍部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更新至104/1/15）、前揭103年1月10日書函、同年8月22日書函及榮工公司前揭102年10月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七、據上，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台灣高鐵，擔任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卻未主動通知榮工公司，並由該公司轉報基管會，分別停止支給其舊制與新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致使該二機關（構）繼續違法發給系爭金錢給付，核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榮工公司及基管會分別以系爭2書函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八、另銓敍部80年5月13日（80）臺華特二字第0545967號函釋略以，月退休金計支方式，應依照退休生效當月之實際日數計算發給。惟查榮工公司追繳復審人102年3月份（3月18日至同月31日，合計14日）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全月30日計算，亦即少追繳1日金額，分別為

月退休金812元，優惠存款利息401元，合計1,213元，此有復審人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試算表影本2紙附卷可稽。榮工公司計算所得金額固有違誤，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榮工公司僅追繳舊制年資月退休金41萬9,126元及優惠存款利息20萬6,690元，仍應予維持。

九、復審人訴稱，銓敍部前揭103年8月22日書函，顯未審酌台灣高鐵之實際營運情況，該公司與交通部係屬BOT合作夥伴關係云云。惟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應以政府是否具有實質控制權認定之，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已如前述。銓敍部本於職責認定台灣高鐵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並於102年3月18日依法公告在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十、綜上，榮工公司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命復審人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62萬5,816元；基管會104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20號書函，命其繳回上開期間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12萬8,79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一、至復審人訴稱，榮工公司及基管會應加計合理利息退回已追繳及扣繳之相關款項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分別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營建事業三部主任，於97年8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99年4月6日再任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職務，現係該公司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維修技術支援部維修管理課高級專員。此一再任情事，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前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基管會乃以102年9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44692號書函請榮工公司查復，該公司旋以同年9月5日榮民人字第10020006682號書函請台灣高鐵查復。台灣高鐵同年9月23日台高人發字第1020001686號函復略以，該公司雖有政府單位投資，惟非屬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復審人確為該公司在職員工。榮工公司復以同年10月3日榮民人字第1020007261號函請銓敘部釋示，案經該部103年1月10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86號書函復：「台灣高鐵公司……是否屬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業……請經濟部、台灣高鐵公司、交通部查明釐清……，須俟前開各機關之具體查復結果後，再據以辦理是否恢復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或追繳相關事宜。」該書函經榮工公司同年9月16日榮民人字第1030000375號書函轉知復審人，並副知基管會。嗣銓敘部同年8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91號書函復榮工公司略以，台灣高鐵確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該公司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即應自102年3月18日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該部復以103年12月2日部退五字第1033908093號書函及104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043937496號書函，重申該部上開103年8月22日書函意旨。榮工公司乃以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停止復審人領受月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權利，並請其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33萬6,124元。基管會則以104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18號書函，請榮工公司轉知復審人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18萬7,501元。復審人不服榮工公司上開104年2月25日書函，於同年3月25日經由該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復不服基管會上開同年3月25日書函，於同

年4月21日經由榮工公司轉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於同年5月12日補充理由。案經榮工公司同年4月8日榮民行字第1040001524號函及基管會同年5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6421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分別不服榮工公司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及基管會同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18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退休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復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3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再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公營事業機構，以……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查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工公司，依榮

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考試院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八六考台組貳一字第○四八三二號函專案核准，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得選擇依改制時俸（薪）點，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至退休撫卹時止，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嗣榮工公司於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經考試院93年2月2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08162號函，核准該公司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保留其公務人員身分，按改制時銓敘之俸（薪）點，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並依退休法辦理退休。

- 三、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不服之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再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62號判決意旨略以，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上開將公權力授與民間團體行使之方式有直接由法律授與者，亦有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方式授與者，該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內，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就該公法上特定事項所作成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受處分之相對人認為該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自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等語。據此，榮工公司依上開退休法規及考試院函釋，在受委託辦理所屬退休人員支領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發放及核銷作業之範圍內，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本件復審人對於該公司所為之相關處分，自得提起復審救濟。

- 四、再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第11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休金……。」對於退休公務人員新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發放與追繳，已有明文。
- 五、又按銓敘部103年8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91號書函說明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係以『公務預算、

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係以政府對其實質控制權而言，非僅以形式要件認定……。」復依銓敘部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各主管機關於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時，除應依該部101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291號函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具體審查外，尚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覈實認定。第3目所定政府對其直（間）接控制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等語。是銓敘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職權，參考各該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覈實審認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並定期公告，以達周知之目的。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從事全職工作並支領報酬者，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其於此一停止領受期間，如有溢領情形，應分別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支給機關（即最後服務機關），及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即基管會），辦理追繳作業。

六、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0年6月2日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函修正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略以，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



品或禮券。惟按前人事局68年10月6日(68)局肆字第22196號函釋：「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公職，原服務機關每年三節，應否派員慰問一節，以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係屬現職人員身分，不宜再給予退休照護。」該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亦規定：「……三、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為期與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再任有給公職及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據此，政府基於照護退休公務人員而發給三節慰問金，乃係本於退休公務人員之身分所生，服務機關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發給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慰問金，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公務人員之退休再任如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須停發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其三節慰問金亦應停止發給；如有溢領之情形，支給機關亦應一併追繳。

- 七、卷查復審人原係榮工公司營建事業三部主任，於97年8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99年4月6日再任台灣高鐵職務，現係該公司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維修技術支援部維修管理課高級專員，擔任全職工作並支領報酬。此有銓敘部97年8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72968813號函，及台灣高鐵104年4月24日第150254號在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再任情事，係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並以前揭該會102年9月3日書函請榮工公司查復。經該公司以前揭同年10月3日函請銓敘部釋示，該部以前揭103年1月10日書函及同年8月22日書函釋復略以，台灣高鐵前經該部於102年3月18日公告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就台灣高鐵前、後任董事長人選之推薦、過去於興建與營運期間政府居中協調銀行團順利紓困及整體運作實況而論，實難排除政府對該公司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

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該公司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即應自上開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銓敘部代表於103年12月1日因另案到會陳述意見時重申，台灣高鐵係國內重大公共運輸之獨占事業，與純粹之私人運輸行業有別，就該公司人事安排與整體運作實況以觀，實難排除政府對其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該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形式面與實質面而言，仍認定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語。此有銓敘部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更新至104/1/15）、前揭103年1月10日書函、同年8月22日書函及榮工公司前揭102年10月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八、據上，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台灣高鐵，擔任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卻未主動通知榮工公司，並由該公司轉報基管會，分別停止支給其舊制與新制年資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致使該二機關（構）繼續違法發給系爭金錢給付，核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榮工公司及基管會分別以系爭2書函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 九、另銓敘部80年5月13日（80）臺華特二字第0545967號函釋略以，月退休金計支方式，應依照退休生效當月之實際日數計算發給。惟查榮工公司追繳復審人102年3月份（3月18日至同月31日，合計14日）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全月30日計算，亦即少追繳1日金額，分別為月退休金477元，優惠存款利息167元，合計644元，此有復審人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試算表影本2紙附卷可稽。榮工公司計算所得金額固有違誤，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榮工公司僅追繳舊制年資月退休金24萬6,038元及優惠存款利息8萬6,086元，仍應予維持。

十、復審人訴稱，銓敍部前揭103年8月22日及104年2月12日書函，顯未審酌台灣高鐵之實際營運情況，該公司與交通部係屬BOT合作夥伴關係云云。惟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應以政府是否具有實質控制權認定之，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已如前述。銓敍部本於職責認定台灣高鐵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並於102年3月18日依法公告在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十一、綜上，榮工公司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命復審人繳回自102年3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33萬6,124元；基管會104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18號書函，命其繳回上開期間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18萬7,501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二、至復審人訴稱，榮工公司及基管會應給付其自103年1月1日起至將來離開台灣高鐵止停發之新、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相關福利金，並加計利息核給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52號

復 審 人：○○○ ○○○ ○○○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分別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1號函及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等因不服銓敍部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1號函及同年月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2號書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均相同，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以符審理程序經濟，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

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亦得提起復審，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等係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庶務科已故科長○○○之遺族。○故員於102年4月24日亡故，其撫卹案經澎湖縣政府函報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敍部103年5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17號書函，以○故員死亡方式係屬自殺，依規定不予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於同年6月1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故員究否係自殺死亡，尚有再予詳查之必要；如銓敍部查明相關事實，仍認○故員之死亡係屬自殺，亦應依考試院於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34條第2項，有關病故或意外死亡，包括非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之情形，及修正條文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之規定予以撫卹等理由，以103年10月7日103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銓敍部就相關疑義再予查明後，仍認定○故員之死亡原因係屬自殺死亡，並以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1號函重行審定本案不得辦理撫卹；另以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2號書函，對澎湖縣政府表示○故員屬自殺死亡，依現行撫卹法施行細則不得辦理撫卹，須俟考試院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經立法院完成查照程序後，始得據以辦理撫卹。復審人等均不服，分別就上開函及書函，於104年4月2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4年6月8日部退四字第104396853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四、有關銓敍部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1號函部分：

- （一）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法提起復審，須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基於該公務人

員身分所生之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經查復審人等不服前揭銓敍部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1號函所為不予撫卹之處分，於同年月2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5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439761221號函復以，經自我省察後，核有再另作審酌空間，爰予撤銷原處分在案，此有銓敍部上開104年5月14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系爭處分，既經銓敍部上開104年5月14日函予以撤銷，其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應不受理。

五、有關銓敍部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2號書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之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提起復審，惟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經查銓敍部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2號書函說明三、載明：「依現行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自殺不得辦理撫卹。惟以考試院於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上開條文於考試院小組審查會審查時並作成附帶決議：『有

關本案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部份(分)，俟本案經立法院查照後辦理』。爰上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條文如經立法院完成查照後，即得據以辦理○故員之撫卹案。」此乃銓敘部與澎湖縣政府間機關之行文，核其內容係該部基於撫卹法之主管機關地位，就該法相關規定及修法情形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等之請求事項為具體處分或准駁，亦未對復審人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等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六、綜上，復審人等所不服之銓敘部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1號函，業經撤銷而已不存在；銓敘部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2號書函，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等對上開函及書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均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53號

復 審 人：○○○ ○○○ ○○○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慰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國104年4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400091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原臺中縣沙鹿鎮公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沙鹿公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員於73年11月1日退休，82年11月7日亡故。復審人等以104年4月20日陳情書，向沙鹿公所申請發給撫慰金，經該公所以104年4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4000915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4年5月14日訴願書經由沙鹿公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並以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書請求該公所改依復審程序辦理。嗣臺中市政府依其請求，以104年5月22日府授法訴字第1040116667號函送上開訴願書影本予本會。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正復審書，並補充○○○、○○○、○○○、○○○等人亦為復審人。案經沙鹿公所104年6月4日沙區人字第10400120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二、父母。……」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據此，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案，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已有明定。
- 二、卷查復審人等係沙鹿公所已故課員○○○之遺族，○故員前於73年11月1日退休，82年11月7日亡故。嗣復審人等以104年4月20日陳情書，向沙鹿公所申請發給撫慰金，經該公所104年4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40009150號函，以復審人等因未於○故員亡故之日起5年內申請，該撫慰金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彼等已喪失申領該撫慰金之權利，否准所請。惟依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對於公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案，沙鹿公所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始為適法。本件沙鹿公所欠缺管轄權限，未予轉送銓敘部審定，而以系爭該公所104年4月24日函逕予否准，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 三、綜上，沙鹿公所104年4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40009150號函，否准復審人等撫慰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1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339098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80年2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海關總稅務司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會計室主任。其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11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33909821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後（以下簡稱新制）任職年資19年9個月及19年6個月15天，按其選擇，審定舊制年資15年5個月及新制年資19年7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5.4167%及39.1667%。同函說明二、（九）及三、備註（四）記載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其82年7月至84年6月之舊制年資，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6萬6,870元。復審人不服銓敍部未將其66年10月17日至82年6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之舊制年資，計入公保年資，辦理優惠存款，於103年12月1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4年3月6日部退二字第104392005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3日及同年5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

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第4項規定：「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第6項規定：「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據此，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如於99年12月31日之前，已調任至舊制年資得全數採計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或職務者，且至退休生效日前1日，仍繼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其舊制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均得辦理優惠存

款。其他人員舊制公保年資，應按舊制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亦即其所具公保年資須：（一）合於舊制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二）舊制之任職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始得採計辦理優惠存款。

二、復按銓敍部82年7月1日（82）臺華特一字第0875718號函釋略以，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人員自80年2月3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之公保年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是關稅總局係自80年2月3日起，所屬人員始得依退休法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亦即該局並非舊制年資得全數採計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其所屬人員僅有80年2月3日以後之舊制年資，得採計為辦理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是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雖於99年12月31日當時服務於關稅總局，亦無從適用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享有舊制年資均可辦理優惠存款之保障，僅得適用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按舊制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可否採計為優惠存款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關務署會計室主任，於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係於98年4月3日調任關稅總局，99年12月31日時雖已於該局任職，然因該局並非舊制年資得全數採計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是其無從適用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採認，須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按舊制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分述如下：

- （一）自66年10月17日起至67年5月31日止，任職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前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試用採購師及採購師職務；該公司自62年7月1日起，實施用人費率待遇。此有臺灣省政府人事處64年4月9日省人丁字第817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 （二）自67年6月起至70年6月止，任職前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組員及佐理員職務；該公司自63年7月起，係依交通事業機構人員用人費待遇支給

辦法支薪。此有交通部64年6月9日交人(64)字第0517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自70年7月起至82年6月止，任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佐理員、二等專員、課長及襄理等職務；該公司自70年7月起，係依交通事業機構人員用人費待遇支給辦法及用人費交通事業人員待遇表支薪。此有交通部70年7月27日交人(70)字第16311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 (四) 自82年7月起至84年6月日止，任職前臺北縣土城市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主計室主任，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四、復審人自66年10月17日起至82年6月30日止，先後於前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皆非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核與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未合，上開任職期間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僅有82年7月至84年6月，任職前臺北縣土城市公所期間之公保年資，核與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相符，依此一公保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是系爭銓敘部103年11月24日函，審定復審人於82年7月至84年6月期間之公保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而未採計系爭年資辦理優惠存款，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依平等原則，比照個案某甲及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意旨，准其舊制年資全數採計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復審人所提個案某甲，於99年12月31日時已調任至舊制年資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財政部)，且於退休前仍繼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是某甲係屬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對象。又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之復審人，其退休時之最後在職機關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該會於95年2月22日成立後，其人員均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並適用退休法

辦理退休，此與本件復審人之最後在職機關，於80年2月1日改制前，原屬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嗣因機關改制而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性質迥異；況99年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範內容，與現行優存辦法之規範內容，未盡相同。是復審人所舉案例與本件情節並非一致，尚不得援引比照，系爭銓敍部103年11月24日函自無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敍部103年11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33909821號函，審定復審人自82年7月起至84年6月止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其因特殊任務，自一般行政機關奉命調入80年以後改制之海關任職，其舊制年資均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復審人所訴，涉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之興革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主管機關銓敍部陳情，非屬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且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確定後，如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其前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



函，提起復審。是案業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係基於復審人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所請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同年6月17日提具「再審二」之申請書，復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10月6日提具「再審3」申請書，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2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104年1月9日提具「再審4」申請書，續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同年6月9日提具「再審5」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其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民國104年3月25日北市雙溪人字第10430180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雙溪國小）組長。其因不服雙溪國小104年1月20日北市雙溪人字第10430041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雙溪國小同年5月18日北市雙溪人字第10430316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經查雙溪國小104年1月20日考績（成）通知書所核布之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業經該校104年5月26日北市雙溪人字第10430343400號函予以

撤銷，並副知本會在案。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104年3月23日北市稽人乙字第10430255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市稅捐處）北投分處稅務員。其因不服該處104年1月28日北市稽人乙字第10430067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稅捐處104年5月12日北市稽人乙字第10433900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北市稅捐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稅捐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

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尚嫻熟，應對禮儀可再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次，事假1日及病假4時，無懲處、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北投分處主任○○○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稅捐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2月11日北市稅捐處考績委員會第21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為資深人員，職務歷練豐富，專業或經驗至少程度是中上，其單位主管卻以其他較資淺同仁，經驗度不足常須加班為由，將渠等考列甲等；且其於103年1月1日至10月22日在北市稅捐處企劃服務科服務期間，為民服務態度親切，卻遭非理性民眾投訴，以致影響其考績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專業親切為為民服務人員之基本要求。而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

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稅捐處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4年3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470183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交通組警務員。六龜分局104年1月14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470052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延宕103年度酒精測定器4臺校正費核銷案，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六龜分局同年月30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470411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復依同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是考績委員會之決議，若未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依該決議所為平時考核之獎懲，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六龜分局交通組警務員。六龜分局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共11人，於103年12月11日召開該分局103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計有9位委員出席，就再申訴人延宕103年度酒精測定器4臺校正費核銷案，工作不力，是否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案進行審議。該案經委員討論後，主席裁示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為有效票7票及無效票1票，有效票部分贊成票為4票，反對票為3票，通過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上開懲處案之表決結果，贊成票僅有4票，並未達該次會議出席委員9人之半數以上同意，其決議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是六龜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六龜分局104年1月14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470052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民國103年10月2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3004436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警員，於103年11月3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現職），配置於該局第六分局服務。豐原分局103年9月12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30042405號令，審認其於103年8月28日擔服16-18時防制A1事故勤務，舉發○姓民眾酒後駕車，未當場開單舉發及填寫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豐原分局104年2月17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400095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豐原分局103年10月2日書函之申訴函復，並未載明救濟期間，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尚未逾1年之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及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貳、交通違規舉發五、規定：「違反舉發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申誡一次：……（三）取締酒後駕車，未依規定移置保管車輛，並交付保管收據予駕駛（行為）人，經查證屬實者。（四）違反本署訂頒各項交通執法作業程序規定或『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情節嚴重致影響民眾權益者。」據此，警察人員取締酒後駕車，若未依規定之作業程序，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並製作舉發、車輛保管等單據予駕駛人，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再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再按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載明，警察人員於一般勤務中實施交通稽查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稽查，對於僅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其經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未滿0.25毫克，應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車輛。對於警察人員於實施攔停酒測後之處理程序，已有明文。

- 四、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8日16時至18時，在臺中市大雅區○○路與○○路路口，擔服防制A1事故勤務，於17時34分見○姓民眾疑似酒後駕車，經攔查並予酒測器呼氣檢測酒精濃度達0.18MG/L，請○姓民眾於酒測聯單簽名後，即將人車帶返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始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通知單及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嗣○姓民眾於103年9月2日向臺中市政府1999話務中心陳情，指稱再申訴人強行將其帶返該分駐所等語。此有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103年8月28日31人勤務分配表、103年8月28日17時許臺中市大雅區○○路及○○路口錄影紀錄截圖，及編號○○○-○○○○○○號1999話務中心人民陳情案件交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3年8月28日執勤時，並未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當場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通知單及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之情事，洵堪認定。豐原分局審認其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3年9月12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並無明文規定，不得將違規當事人帶離現場並須現場製單云云，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考量各項交通安全因素應立即離開現場後再行開立單據，且經○姓民眾同意一節。按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對於酒測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未滿0.25毫克之受檢人，已明定攔檢人員須製單再行當場移置車輛；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乃係規範移置保管車輛之主體資格及公告拍賣處理之相關規範，與本件情形無涉。且依卷附該日錄影截圖可知，有另一員警現場指揮交通，攔檢處所之交通尚未產生立即明顯危險，尚難謂有再申訴人所訴須考量交通安全因素之情事。又再申訴人既未能提出○姓民眾同意隨行之事證，以實其說，復對照○姓民眾於事後陳情所指，亦難採信。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豐原分局103年9月12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3004240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4年3月5日南南人字第10401471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里幹事。南區區公所104年2月2日南南人字第104008323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5日與志工○○○（以下稱○女士）發生爭執，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同年4月10日南南人字第10402341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4日、29日及5月27日補充理由，南區區公所於同年月27日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南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或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據此，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南區區公所里幹事。其於104年1月5日因接聽電話一事與○女士發生爭執，案經該公所政風室代理主任○○○於同年月9日對○女士進行訪談，該訪談紀錄記載：「問：可以請你可以簡單描述一下事情經過嗎？」「答：今年1月5日下午4點30分許，因為我擔任區公所志工，在公所服務臺值勤，當時○○○去上廁所，結束後出來到1樓水池時，服務臺電話已響一聲，他就在水池邊叫我趕快接，我回答他：你已經到了，由你接就好了，然後電話就斷掉了，他就跟我說，我叫你接你為什麼不接，……並跟我說那有人志工當的那麼拽（跣）的，你的腳會受傷，就

是因為這樣的因果報應……。」「問：你打完電話以後，行政課如何處理。」「答：我打完電話後，○課員隨即下來服務臺處理，並把我帶離現場到社會課服務臺，在此之前○員一直嚷著對我說：去叫妳姐姐來，去叫你姐姐來。」「問：當天爭執過程中○員是否曾對你說，當義工那麼愛計較，就不要當志工，如果你辭職我會接受的。」「答：有，○員有這樣說，其實○員如果沒有跟我說我的腳會受傷，是因果報應，我不會那麼生氣的。」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28日陳述書所附事發經過及懺悔文表示：「職：當義工如果那麼計較服務，就不要當志工，如果妳辭職，我會接受的！」「○○○志工就說：我要投訴妳們區長和科（課）長。」「職就說你問看看課長，妳們需不需要接電話，妳要不要叫妳姐姐來，讓她評評志工應不應聽電話，……我是在教妳耶！……怎麼有志工是這樣的服務態度！電話沒接到，還要投訴！真是太離譜了！職說：妳這樣會有果報的啦！」此有104年1月9日南區區公所訪談紀錄表、104年1月28日再申訴人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南區區公所於104年5月4日所出具志工○○○、課員○○○、○○○及助理員○○○之證言略以，在南區區公所1樓服務台擔任總機工作之再申訴人，上洗手間回座距服務台4、5公尺時，恰巧服務台電話鈴響，再申訴人即請○女士代接電話；○女士認再申訴人離服務台已近在咫尺，未即時為再申訴人代接電話，引起再申訴人不滿，爆發口角；其間再申訴人出言不遜，指稱○女士腳車禍受傷是因為因果報應，○女士認為再申訴人係在其傷口上灑鹽，爰打電話向○○○課長投訴；○課員到服務台將○女士帶離現場，此時○女士向○助理員訴說再申訴人之不是，同一時間再申訴人仍在現場大聲咆哮，嗣經○課員制止再申訴人2次，再申訴人才稍微小聲等語。另再申訴人於陳述書所附事發經過及懺悔文，亦已自承不應該在○女士說要投訴等話語後，還說那叫你姐姐來，讓她評一評理，看志工該不該接電話，這樣會有果報；還在○女士打電話投訴時，說怎麼有志工這樣當的，如果她辭職，我會接受的等情事。依上開事證，再申訴人與○女

士爭執，當眾指責○女士之不是，言行失檢，有損機關形象，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區區公所依南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南區區公所未作事實調查，僅憑○女士所言；果報係策勵志工注重眼前造業為重之勸導語云云，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南區區公所通知其陳述意見之公文，有關懲處依據記載不一，已影響其攻防權利一節。查南區區公所104年1月13日南南人字第1040030309號函及同年月23日南南人字第1040060866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列席同年月23日、同年月29日104年度第2次及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上開2函說明二、均已記載再申訴人違反南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又系爭南區區公所104年2月2日南南人字第1040083230號令，已明確載明懲處之法令依據為南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此亦有上開函、令影本附卷可按。且再申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顯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南區區公所104年2月2日南南人字第10400832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04年2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400344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苗栗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苗縣動防所）技士。苗栗縣政府104年1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4002046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妥適處理私人借貸糾紛，言行失檢，有違公務人員形象，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栗縣政府104年4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400720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苗栗縣政府派員於同年月27日在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苗縣動防所技士。其經○○○告發，於102年7月25日趁○女士急需資金周轉之際，以月息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之利率，出借94萬元予○女士，涉有重利罪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10月24日103年度偵字第4256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次查苗栗縣政府及苗縣動防所於103年6月間分別接獲檢舉，指稱再申訴人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財務糾紛，涉及多起民事、刑事責任，再申訴人並於103年6月9日利用公務電話撥給該公司董事討論私事；復查○○公司為1人公司，該公司董事○○○為○女士之女兒。上開檢舉所指稱之情事，經苗縣動防所調閱該日電話通聯紀錄，發現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未撥通該電話，致上開通聯紀錄無其撥打予該公司董事之電話紀錄，遂於該所103年7月29日103年度第2次考績暨陞遷甄審委員會（按：機關誤繕為考績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予其口頭告誡，並簽陳苗栗縣政府。經該府審認口頭告誡似未能達到約束再申訴人言行，並收警惕之效果，應另予適當懲處。苗縣動防所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及銓敘部100年3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03326429號書函意旨，於該所103年9月29日103年度第3次考績暨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將本案移送苗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辦理。案經該府104年1月20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以再申訴人與○○公司金錢借貸衍生糾紛，致其遭檢舉有「高利放貸」等違法情事，其未謹慎處理私人

借貸糾紛，爭議不斷；又民眾亦屢次檢舉其言行失檢情事（如撥打公務電話、假公濟私……），有違公務人員形象，造成該府及苗縣動防所長期困擾，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臺中市政府103年1月5日府授經商字第10307305010號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年6月9日至同年月27日通話明細報表、○○公司法務部門同年月11日陳情書、苗縣動防所考績暨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8月5日簽、同年月19日簽及苗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苗栗縣政府以再申訴人未妥適處理私人借貸糾紛，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形象，依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及第7點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苗栗縣政府係分別因再申訴人前揭私人借貸及撥打公務電話（即假公濟私）二事，而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又本件懲處事由，並未包含再申訴人與○○公司之相關金錢糾紛，此亦經苗栗縣政府代表於104年5月2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在案。有關私人借貸部分，再申訴人雖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刑事處分之結果與行政責任之追究不可一概而論，苗栗縣政府係憑民眾之檢舉，即認再申訴人未謹慎處理私人借貸糾紛，就其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保持品位義務，並未加以論述，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另再申訴人為處理上開私人借貸事件，而撥打公務電話、假公濟私部分，經苗縣動防所調閱103年6月9日電話通聯紀錄，認其於上班時間未撥通該電話，亦如前述；是再申訴人上開撥打公務電話一事，並未因此獲得私人利益，亦未使苗縣動防所受有損失，則其是否該當苗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所定之「言行失檢」要件，亦非無疑。據上，苗栗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未妥適處理私人借貸糾紛，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形象，而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苗栗縣政府104年1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400204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該當上開懲處要件；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民國104年4月30日國工局人字第10400022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薦派第九職等正工程司，自99年10月4日起借調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服務。其因不服國工局104年3月4日國工局人字第104000188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工局同年6月8日國工局人字第10400045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次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卷查再申訴人係國工局薦派第九職等正工程司，自99年10月4日起借調至高公局服務，此有國工局99年10月1日國工局人字第099001508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國工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借調機關高公局相關人員對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國工局考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派用人員考成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成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精明能幹」、「有條不紊」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成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老成練達，知情達理。」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規劃組組長，參酌借調機關高公局相關人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國工局考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成表及國工局104年1月8日104年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成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

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為國工局規劃組正工程司，103年支援高公局期間戮力從公，完成9項重要業務；其平日表現優良，國工局或因不甚瞭解支援人員之工作表現，將其考列乙等，有失公平云云。查國工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參酌借調機關高公局對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所為綜合評擬之結果，並依據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已如前述。況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103年度國工局借調（派兼）交通部及高公局人員計31人，經考列甲等者為23人，比例為74.19%，此有國工局104年1月8日104年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並無再申訴人所訴國工局不甚瞭解借調人員工作表現，有失公允之情形。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103年年終考成之評定有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工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4年4月16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0503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治大學）主計室組員。其因不服教育部會計處104年3月18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03129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教育部之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教育部同年5月15日臺教會人字第10400570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

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

- 二、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再申訴人為政治大學主計室組員（佐理人員），教育部會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即政治大學主計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



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主計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項目2次為B級，其餘均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辦事緩慢，需由同仁協助分攤業務以提升本室傳票編製效率」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品德、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教育部會計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104年2月3日103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

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長官以年齡、相貌、身高作為評量標準，考評有偏頗之虞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103年係負責辦理政治大學校務基金T帳及頂尖大學計畫H帳之各類傳票編製業務，而同組其他同仁除須辦理各類帳之傳票編製業務外，尚須辦理審核、預算、決算、各類帳之憑證整理等注重正確性及時效性之業務，相較之下，再申訴人之業務內容相對單純；且其每日編製傳票約48張，相較其他同仁每日編製傳票約50至65張，編製數量亦相對較少；又因其部分轉帳傳票編製時程逾10個工作天，工作效率較為低落，政治大學主計室為能於年底結帳，移請其他同仁協助其編製頂尖大學計畫H帳傳票802張。此有103年度○員工作量與同組其他承辦人比較表、政治大學103年度帳務人員傳票張數統計表等影本及該校主計室主任104年5月7日、同年5月25日之書面說明附卷可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教育部會計處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教育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為資深組員，因長官之不公平對待，使其無法陞遷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4年4月16日保人字第10400705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員。其因不服保一總隊104年3月10日保人字第10490516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同年月13日保人字第10400707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一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第一大隊大隊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

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於103年1月16日由第五大隊內調至本中隊服務。工作：工作態度尚缺積極，尚盡職守，對於承辦業務偶有消極規避之情事，工作表現尚可。……整體表現：該員具高爾夫球之專長，多次代表警署參加警消運動會，均獲得極高名次，學驗尚佳，嫻熟工作相關之專業知識，具處理工作所需之能力。職務建議：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次、記功5次、記一大功1次、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大隊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104年1月8日10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103年雖曾獲1次記一大功之獎勵，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並獲嘉獎10次及記功5次，且事、病假合計1日，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綜合考量後，亦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一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保一總隊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度獲記一大功1次、記功5次、嘉獎6次（應為嘉獎10次），為全單位最多，且工作表現優異、上級所交付任務皆圓滿達成，亦無遲到、早退及懲處紀錄，考績應改列甲等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10次、記功5次及記一大功1次，已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作為整體考評因素之參據，其考績增加之分數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再申訴人103年度之敘獎次數，於第一大隊計249人中，排名為第60位，並非如其所訴，為全單位最多，此有保一總隊第一大隊103年度員警獎勵統計表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係由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其全年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所得之考評結果，並非僅憑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是保一總隊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考績評定，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4年4月23日保人字第104900169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一大隊警員。其因不服保一總隊104年3月10日保人字第10490516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保一總隊同年月26日保人字第10400707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一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C級外，其餘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能檢討改進、守本分」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警備隊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104年1月8日10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全年亦無遲到、早退、曠職或請事假、病假之紀錄，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一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次數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曾獲選103年內政部模範公務人員殊榮，不應考列乙等；且該項事實漏未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供保一總隊辦理其考績時參酌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因99年、101年及102年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擔服共勤人員，執行搜救任務事蹟，獲選內政部103年模範公務人員；且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104年1月8日104年度第1次

會議作為考評參考依據之該總隊103年考績評議清冊，有關再申訴人之備考欄記載：「……獲選103年內政部模範公務人員，併予提會審查」。此有內政部103年12月9日台內人字第1030612995號獎狀、再申訴人之內政部103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及上開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惟依前揭考績法規定意旨，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就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各項表現所為之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即應予考列甲等；又再申訴人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事實，業記載於其考績評議清冊，提供考績委員會初核，並作保一總隊辦理其考績之參考。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1日北地所人字第10400018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所）測量課技士。其因不服竹北地政所104年2月26日北地所人字第104000109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北地政所同年5月12日北地所人字第1040002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竹北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竹北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竹北地政所測量課技士，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需加強輔導與他人協調合作，發揮團隊精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1次，事假1日4時、病假1日，並無懲處、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均依限完成應辦工作，可加強溝通協調能力。」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載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課長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所○○○主任覆核，於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宜加強公務人員倫理意識，與他人協調合作，達成組織目標。」，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竹北地政所104年1月20日104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

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績，尚不足據以評定為甲等；又其103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人事人員於該所104年1月20日考績委員會審議103年年終考績案時，未將考績表及相關資料提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合議一節。經查竹北地政所104年1月20日審議該所103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時，人事人員已將考績評分清冊、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正本提會備審閱，並於會中說明因資料頁數多及環保考量並未影印，係將資料正本提請出席委員傳閱討論，此有該所考績委員會委員○○○104年3月19日書面說明及該所104年3月23日104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均依課長指示工作，年終考績連續3年被考評為乙等79分，顯係單位主管有心造假，或報復手段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請求本會改以復審程序受理本案一節。茲以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乙等，並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亦非屬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且與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涉，核屬機關之管理措施，非屬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其所訴仍不足採。
- 七、綜上，竹北地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4月22日澎檢珍人字第104050004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於104年1月1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三等書記官（現職）。其因不服澎湖地檢署同年3月10日澎檢珍人字第104050002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湖地檢署同年6月3日澎檢俊人字第104050007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

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首長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任澎湖地檢署書記處紀錄科三等書記官，於104年1月1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三等書記官。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並無獎懲紀錄，經單位主管代理科長綜合評擬為79分；該署考績甄審委員會於104年2月2日召開104年度第2次會議初核，會議資料所附該署書記處103年終考績評分清冊，亦無再申訴人有獎懲次數之登載，並據以初核通過；陳經該署檢察長覆核，亦維持79分。惟查澎湖地檢署曾以103年12月25日澎檢珍人字第1030500145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獎勵，其考績表顯漏未登載該獎勵紀錄。此有上開考績表、103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澎湖地檢署上開103年12月25日令及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3年計有嘉獎2次之獎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登載內容顯與事實不符。據上，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及澎湖地檢署考績甄審委員會，以錯誤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評擬及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依據，於法已有未合；該署檢察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是該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考評，核有重行辦理之必要。

四、綜上，澎湖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係依據錯誤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04年4月15日南市社人字第10403225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南市社會局）科員。其因不服南市社會局104年3月10日南市社人字第10402312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社會局同年月27日南市社人字第10404894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南市社會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

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並有2項次為D級，僅語文能力項次為A級，並載明：「多益高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對業務規劃推動能力尚不足。」「工作效率不高，時有遲延交辦時效情形。」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8次及記功1次之獎勵，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能力尚可，工作用心仍不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即社會救助科科长，參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南市社會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市社會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3年12月17日103年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

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同條項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考列甲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應改列甲等云云。然依卷附資料，其並未檢具具體事證，足認其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亦未見南市社會局審認其平時服務成績有優良表現之相關佐證資料。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南市社會局應重新檢視該局103年度年終考績核列甲等之薦任官等受考人員，是否均具甲等條件，俾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又該局欠缺實質正當理由，連續3年將其考績評定為乙等，不僅違反恣意禁止原則及行政慣例，更不為社會通念所認許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係按其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且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亦非必然考列甲等，已如前述；又考績之評定，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難以前2年列乙等者，即應優先考列甲等，始屬公平。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南市社會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國104年4月9日北市中人字第（字第）10430527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山區公所）兵役課課員。其因不服中山區公所104年1月23日北市中人字第10432117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區公所同年月27日北市中人字第1043272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山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山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每期僅各有1項次為A級及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本質（職）學能不足，須加強」、「業務精

熟度不足，協調理解力差」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執行仔細度不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兵役課課長，參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中山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山區公所103年12月12日103年下半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之考列甲等條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12月初至兵役課擔任兵役體檢承辦人，並未犯錯，而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惟接任其兵役體檢業務之同仁103年年終考績為甲等；103年該課課長要求其擔任出境役男承辦人，其亦未犯錯，103年年終考績仍為乙等，然該業務之前承辦人102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故合理懷疑兵役課課長對其存有偏見，考績結果顯係課長因人而異、差別待遇，造成考核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擬列甲等，須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條件，尚難以「未犯錯」為已足；再申訴人於103年未具備考列甲等條件，機關長官綜合考量，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並無違誤。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偏頗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山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4月20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0832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鑑識科股長。其因不服嘉市警局104年3月16日嘉市警人字第10400745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



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3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5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嘉市警局104年5月22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10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嘉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嘉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七)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八) 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十一) 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十二)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代理科長○○○，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其為79分，遞送嘉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嘉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4年1月7日104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

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6、7、8、11、12等目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且亦無同條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於103年度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非即應評列為甲等，業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官等官階為警正二階，嘉市警局卻指派同單位另一位警正三階股長○○○代理鑑識科科长，且○股長無心鑑識工作並藉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一節。查○股長與再申訴人同屬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7序列之人員，嘉市警局考量○股長於85年7月即調任該局鑑識單位服務，而再申訴人係於101年11月調任該局服務，其從事鑑識工作經歷及年資均較再申訴人為長，乃指派○股長代理鑑識科科长。又該局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係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六、綜上，嘉市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21日宜市戶字第10400009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宜市戶政所）課員。其因不服宜市戶政所104年3月11日宜市戶字第10400006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市戶政所同年6月1日宜市戶字第10400011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宜市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宜市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

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宜市戶政所課員。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提升養性」；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股長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其為79分；遞送宜市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所○○○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2月25日宜市戶政所103年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終身學習時數為全所第1名；又每月工作案件總數，正確率均達全所排名前1、2名，而其他同仁平時工作效率差、績效差，卻可評列甲等，主管為考績評比時無視平時工作績效統計實績，明顯違反考績評分之公平性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本件再申訴人103年終身學習時數未達120小時，並不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所定要件，其僅具有第6目

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足據以評定為甲等，業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提起申訴，然主管直接函復駁回，未經人評會公議亦未詢問原因，如此申訴程序形同虛設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並無機關於為申訴函復前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核議之明文；至機關首長是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3款規定，將申訴案交考績委員會核議，核屬其權限。本件宜市戶政所就再申訴人所提申訴僅依公文程序簽核發函回復，於法難謂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宜市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監督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4月10日法人字第10408508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法務部104年2月26日法令字第10408505290號令，審認其不當參與社交活動，行為有失謹慎，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5月8日法人字第10408508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6項規定：「檢察官之獎懲案件，應依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各檢察機關處理檢察官懲戒、行政監督處分案件，必要時得提交該機關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徵詢意見。」次按法官法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第90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事項。」第94條第



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第95條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復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第6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議……獎懲事項如下：……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懲，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懲戒案件、行政監督處分案件。」據此，法務部對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上事項，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後，即得核發促其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

二、再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據此，檢察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並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三、卷查法務部核予再申訴人嗣後注意行政監督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1月8日下班後，與時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2人，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當晚約8時30分許，3人應司機○○○之邀，前往臺南市○○餐飲複合大樓附設KTV（以下簡稱○○KTV）唱歌。嗣○司機以電話通知退休偵查佐○○○到場。○前偵查佐之友人○○○當時於○○KTV○○○包廂召5名女子陪侍唱歌。○○○及○○○至○○○包廂，與○前偵查佐相互敬酒及唱歌。至於再申訴人是否偕同該2人至○○○包廂，尚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惟其於翌日仍須上班，卻不知節

制，仍飲酒、歡唱至翌日凌晨3時，始離開○○KTV；其行為有失謹慎、有礙檢察官廉潔形象，影響司法尊嚴，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規定之虞，且情節重大。全案經臺南地檢署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該會進行個案評鑑，該會爰作成103年7月14日102年度檢評字第017號評鑑決議書決議：「受評鑑人○○○、○○○、○○○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受評鑑人○○○、○○○，建議罰款六個月俸給總額；受評鑑人○○○，建議申誡。」法務部嗣以103年7月31日法人字第10300610580號函，將該案移送監察院審查。

- 四、前揭再申訴人等3人違失行為評鑑案，經監察院審查結果，○○○及○○○等2人經提案彈劾，再申訴人部分，則於該院103年12月4日院台業一字第1030731549號函送之彈劾案文記載：「……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查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有與該5名女子飲酒、唱歌之情事，而有接受○○○提供有女陪侍之不當利益。即○○○因不認識退休偵查佐○○○，乃婉拒○○○之友人到○○○等3人所在包廂敬酒認識，亦未進入有酒店女子陪侍的○○○號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該院爰以104年1月15日院台司字第1042630010號函，請法務部就再申訴人部分自行議處，並於該函檢附之調查意見敘明：「○○○不當參與社交活動部分，情節尚屬輕微，請法務部自行議處見復。……（三）……按○○○除婉拒○○○之友人到○○○等3人所在包廂敬酒認識，復未進入有酒店女子陪侍的○○○號包廂內，顯已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雖於翌日仍須上班之情形下，飲酒、歡唱至翌日凌晨3時始離去，行為有失謹慎，然情節尚屬輕微，尚無彈劾之必要，請法務部自行議處見復。」此有監察院上開103年12月4日函、彈劾案文、104年1月15日函及調查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再申訴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本應潔身自持；惟其於102年1月8日下班後，在翌日須上班之情形下，仍飲酒、唱歌至翌日凌晨3時始離去，核其所為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足以

影響司法尊嚴，顯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提交檢審會104年2月13日第34次會議審議，決議依法官法第95條第1款規定核予「發命令促其注意」處分，此有上開檢審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法務部爰以再申訴人不當參與社交活動，行為有失謹慎，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4年2月26日令核予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洵屬於法有據。惟查系爭104年2月26日令之獎懲事由載以：「不當參與社交活動，行為有失謹慎，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第2項，係規範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惟再申訴人飲酒、唱歌至翌日凌晨3時之行為，尚難認屬該項規定之適用情形；且監察院已審認再申訴人因不認識○前偵查佐，乃婉拒○前偵查佐之友人（即○○○）到○○○等3人（含再申訴人）所在之包廂敬酒認識，其亦未進入有酒店女子陪侍之○○○包廂，再申訴人已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系爭法務部104年2月26日令援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對再申訴人之行為予以究責，其中第25條第2項之依據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上開所為，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所為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六、再申訴人訴稱，司法院職務法庭104年3月16日103年度懲字第7號判決，審認○○○及○○○於凌晨2時30分許始離開○○KTV，並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亦係凌晨離開，自未違反規定云云。按上開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係審理○○○、○○○2員因懲戒案件所為之懲戒處分，此與法務部審認再申訴人不當參與社交活動，行為有失謹慎，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而為行政監督處分，二者性質不同，自不得援引比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法務部104年2月26日法令字第104085052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